



弘海
GRAND OCEAN
0065.HK

Grand Ocean Advanced Resources Company Limited
弘海高新資源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5

2018 年報



目錄

2	公司資料
3	釋義
5	主席報告
6	財務摘要
9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7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20	企業管治報告
29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51	董事會報告
65	獨立核數師報告
71	綜合損益表
73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74	綜合財務狀況表
76	綜合權益變動表
77	綜合現金流量表
7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吳映吉先生
霍麗潔女士
任航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三日獲委任)
徐斌先生(主席)(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二日辭世)
張福勝先生(執行總裁)(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三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志成先生
黃少儒先生
暢學軍先生

規章主任

吳映吉先生

公司秘書

尹瑞華女士

法定代表

吳映吉先生
尹瑞華女士(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三日獲委任)
張福勝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三日辭任)

審核委員會

郭志成先生(主席)
黃少儒先生
暢學軍先生

薪酬委員會

黃少儒先生(主席)
暢學軍先生
吳映吉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三日獲委任)
徐斌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二日辭世)

提名委員會

黃少儒先生(主席)
暢學軍先生
吳映吉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三日獲委任)
徐斌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二日辭世)

註冊辦事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公司網址

www.grandocean65.com

總辦事處兼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告士打道255至257號
信和廣場
3103室

主要股份登記及過戶處

SMP Partners (Cayman) Limited
Royal Bank House – 3rd Floor
24 Shedden Road, P.O. Box 1586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股份登記及過戶處香港分處

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主要往來銀行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渣打銀行

獨立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方面：
李智聰律師事務所

開曼群島法律方面：
Conyers Dill & Pearman

股份代號

65

釋義

於本年報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零九年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二零一八年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經修訂及重列大綱及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採納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而「細則」指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
「煤炭開採業務」	指	製造及銷售煤炭；
「褐煤提質業務」	指	提供褐煤提質服務；
「本公司」	指	弘海高新資源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65)；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所有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新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不時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	指	百分比。

主席報告

於二零一八年，中國經濟以近30年最緩慢的速度增長，年內國內生產總值增長6.6%。隨著過去數年中國煤炭行業的政策變更，中國持續批出多個大型煤礦，試圖舒緩因打擊小型過時煤礦及環境保護措施收緊而導致燃料短缺的憂慮。縱使中國政府進行煤炭行業供給改革，中國煤炭行業的整體營商環境對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的採礦業務而言維持穩定。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本公司前主席辭世。徐先生的辭世乃本公司的巨大損失，並對本集團的褐煤提質業務帶來不利影響。儘管管理層努力解決有關突發事件，管理層相信出售褐煤提質業務乃本集團整體而言之最佳出路。

即使本集團終止其褐煤提質業務，惟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在出售褐煤提質業務後獲得大幅改善。

過去數年，本集團已經歷中國煤炭行業的主要商業週期。管理層深知，由於產能上的限制以及行業政策變動相關的風險，其現有採礦業務的增長潛力有所局限。

短期內，本公司目標在全球尋求高增長潛力行業的新商機。

最後，吾等衷心感謝全體員工對本公司的信賴及奉獻以及股東及業務夥伴的鼎力支持。本集團將繼續專注提升業務及資本效益，從長遠而言，竭力實現本集團股東價值之最大化。

本公司董事會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

財務摘要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經修訂及 經重訂)	變動
經營業績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194,109	111,842	73.6%
毛利	73,533	15,723	367.7%
其他經營開支	42,842	–	100.0%
財務成本	717	715	0.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	27,018	36,585	(26.2)%
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虧損－基本	1.8港仙	3.18港仙	(43.4)%
財務狀況			
總資產	368,498	420,409	(12.3)%
總負債	165,159	262,458	(37.1)%
銀行及現金結餘	155,635	105,286	47.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53,568	126,487	21.4%
財務比率			
流動比率	1.32	0.80	65.0%
資本負債比率	6.7%	24.9%	(73.1)%

財務摘要

五年財務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摘錄自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於適當情況下經修訂及經重列之最近五個財政年度已刊發綜合業績、資產與負債以及權益之概要：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經修訂及 經重訂)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修訂及 經重訂)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修訂及 經重訂)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修訂及 經重訂)
收入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94,109	111,842	264,392	240,128	245,817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	-	5,710	97,126
	194,109	111,842	264,392	245,838	342,943
經營虧損／(溢利)	(29,644)	(48,775)	(25,783)	(92,208)	33,194
財務成本	(717)	(715)	(1,156)	(1,515)	(6,436)
稅前虧損	(30,361)	(49,490)	(26,939)	(93,723)	26,758
所得稅開支	17,267	(2,415)	(32,726)	(4,878)	(17,859)
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	(13,094)	(51,905)	(59,665)	(98,601)	8,899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溢利／(虧損)	7,758	(108,268)	(66,276)	(105,375)	(119,266)
年度虧損	(5,336)	(160,173)	(125,941)	(203,976)	(110,367)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8,933)	(143,604)	(120,645)	(171,236)	(113,502)
非控股權益	13,597	(16,569)	(5,296)	(32,740)	3,135
	(5,336)	(160,173)	(125,941)	(203,976)	(110,367)

五年財務概要(續)

資產、負債及權益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經修訂)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修訂)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修訂)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修訂)
非流動資產	176,608	265,138	363,803	594,948	719,541
流動資產	191,890	155,271	124,942	146,560	206,322
總資產	368,498	420,409	488,745	741,508	925,863
非流動負債	20,322	68,435	60,159	85,670	104,167
流動負債	144,837	194,023	226,868	292,617	273,765
總負債	165,159	262,458	287,027	378,287	377,932
資產淨值	203,339	157,951	201,718	363,221	547,931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53,568	126,487	156,459	310,216	458,344
非控股權益	49,771	31,464	45,259	53,005	89,587
總權益	203,339	157,951	201,718	363,221	547,931

附註：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以及本集團於該等日期之資產、負債及權益因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呈列之先前年度調整而予以修列。

由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八年分別將包裝袋業務及褐煤提質業務重新分類至已終止經營業務，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已經修訂及經重列且過往年度調整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呈列。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及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及權益，分別載於經審核財務報表第71至75頁。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及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入總額約194,109,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入約111,842,000港元增加約82,267,000港元或約73.6%。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包括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虧損約為18,933,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約為143,604,000港元。本集團以兩個分部呈報其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即：(i)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煤炭開採業務；及(ii)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褐煤提質業務。

持續經營業務之煤炭開採業務

內蒙古源源能源集團金源里井工礦業有限責任公司(「內蒙古金源里」，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經營本集團於內蒙古地區的內蒙古煤礦區958項(「內蒙古煤礦區958項」)煤礦，允許年產能為120萬噸。雖然內蒙古金源里之管理層已於二零一五年向霍林郭勒市國土資源局申請將內蒙古煤礦區958項之允許年產能增至180萬噸(「該申請」)，惟由於中國煤炭行業政策收緊，該申請仍未獲批。在此情況下，該申請被視為遭拒絕，而內蒙古煤礦區958項將需要屆時根據中國煤炭行業最新政策適時遞交新的申請。

為遵守中國相關煤炭行業政策，內蒙古金源里之管理層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煤炭產量維持於約120萬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共生產約120萬噸煤炭(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18萬噸)及售出約150萬噸煤炭(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93萬噸)及28萬噸廢矸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煤炭開採業務的分部溢利為約32,758,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分部虧損約34,074,000港元。分部轉虧為盈乃主要由於：(i)售出煤炭數量上升；及(ii)年內概無就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作出減值虧損。

此外，基於審慎的原則，為數人民幣2,000,000元(約2,300,000港元)的或然負債已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呈報，該金額指於二零一六年度因超出產量而導致的最高罰款金額。於本年報日期，內蒙古金源里目前未有接獲任何指示或警告或罰款之正式通知。

財務及業務回顧(續)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褐煤提質業務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開始建設由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錫林浩特市國傳能源科技開發有限公司(「錫林浩特國傳」)持有，位於中國內蒙古錫林浩特市之褐煤提質廠房(「褐煤提質廠房」)，以發展褐煤提質業務。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與本公司前主席及執行董事徐斌先生(「徐先生」)及天威建業有限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徐先生全資擁有)就授權專利技術(「專利技術」)訂立特許協議(「特許協議」)，專利技術指與褐煤提質方法及蒸汽鍋生產有關之五項中國註冊專利，其構成褐煤提質生產的其中一項必要條件。

褐煤提質廠房之商業化生產於二零一八年有進一步延遲，此乃由於徐先生委聘的專利技術之技術顧問當時正在設計螺旋式裝置，以解決於褐煤提質廠房籌備在二零一七年十月開展商業化生產時進行高壓蒸氣過程期間遇到有關阻塞壓力鍋爐閥門之技術問題(「技術問題」)。不幸地，徐先生(「已故徐先生」)(作為專利技術擁有人及本公司負責褐煤提質業務之開發及營運之主要董事)於二零一八年六月突然辭世。

徐先生的辭世為延長向褐煤提質廠房的專利技術授權(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屆滿)及仍未解決的技術問題帶來重大的不確定因素，原因為技術顧問暫停向已故徐先生提供技術服務以及停止向褐煤提質廠房提供臨場技術服務。因此，本公司決定於二零一八年七月暫停褐煤提質業務。褐煤提質業務的年度分部溢利約為7,758,000港元，乃以出售褐煤提質業務之溢利減去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褐煤提質業務虧損約12,837,000港元得出。年度虧損主要指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約8,486,000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i)富通環球有限公司及上海弘財國際貿易有限公司(「上海弘財」)(各自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賣方)與深圳市鈺海投資有限公司(「深圳鈺海」，作為買方)訂立買賣協議(「錫林浩特市國傳買賣協議」)以出售錫林浩特國傳之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8,000,000元(約9,000,000港元)；及(ii)百業投資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賣方)與深圳鈺海訂立買賣協議(「北京國傳買賣協議」)以出售北京國傳新能源開發有限公司(「北京國傳」)之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元(約1港元)(統稱「該等出售事項」)，惟須待錫林浩特市國傳買賣協議完成後方可作實。錫林浩特市國傳買賣協議及北京國傳買賣協議項下之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而該等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完成該等出售事項令本集團能夠重新分配其財務資源於現有業務上。該等出售事項之收益20,595,000港元乃來自(i)該等出售事項獲得之所得款項淨額；及(ii)該等出售集團之合併負債淨額狀況以及(iii)變現匯兌換算儲備。

財務及業務回顧(續)

煤炭開採業務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減值評估

本公司之管理層已就煤炭開採業務現金生產單位(分別為「現金生產單位」及「煤炭開採現金生產單位」)的非流動資產項下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之所有賬面值進行減值評估檢討。煤炭開採現金生產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按其使用價值進行估計，而使用價值乃透過貼現持續使用該等資產將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而釐定。現金流量預測的主要假設乃基於內蒙古金源里現時業務及財務狀況而作出，而本公司已委聘獨立專業估值師審閱應用於現金流量預測的假設之合理性及公平性。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就煤炭開採現金生產單位作出減值。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煤炭開採現金生產單位的主要假設及參數如下。

主要假設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直至商業牌照到期日期間之 預測年度煤炭產出量(附註1)	1,003,600噸	1,003,600噸	1,003,600噸
平均每噸煤炭單位售價 (包含增值稅)(附註2)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135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140元 二零二零年 之後：隨通 脹率增加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137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141元 二零二零年 之後：隨通 脹率增加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136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140元 二零二一年 之後：隨通 脹率增加
通脹率	2.5%	2.5%	2.5%

附註：

- (1) 由於近期中國縮減產能之煤炭行業政策，預測煤炭年產量由1,200,000噸調整至1,003,600噸。
- (2) 估計每噸煤炭單位價格(平均售價)乃經參考以下各項釐定：(i)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蒙古金源里之煤炭平均單位售價；(ii)內蒙古地區之現行煤炭市場價格；及(iii)內蒙古金源里於過往數年之歷史煤炭平均單位售價。

與發熱值相對較高的煤炭(5,000千焦/千克或以上)於<http://www.cqcoal.com>所報較透明之價格指數不同，內蒙古金源里所生產的相對較低發熱值的煤炭價格水平引用自<http://www.imcec.cn>所報之內蒙古地區的當地價格作為參考。內蒙古金源里的管理層在與其買家的業務協商中憑藉此參考釐定其煤炭的銷售價(計及運輸方式及採購訂單規模等因素有+/-10%差異)，而有關參考被視為中國內蒙古霍林浩特市當地煤炭價格之相關參考。

財務及業務回顧(續)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銷售及分銷開支全部來自煤炭開採業務，約為6,375,000港元，較二零一七年同期約5,608,000港元增加約767,000港元。銷售及分銷開支增加乃與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售出的煤炭數量增加的情況整體相符。

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行政開支約為53,876,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8,502,000港元增加約5,374,000港元。行政開支增加乃主要由於員工成本於年內增加。

財務成本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財務成本為717,000港元，指來自一名前任執行董事之貸款之利息開支。

其他經營開支

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其他經營開支主要指年內授出購股權的按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約42,310,000港元。

年內虧損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較去年約143,604,000港元減少至18,933,000港元。持續經營業務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約27,018,000港元乃主要由於(i)來自煤炭開採業務的分部溢利；及(ii)本集團行政開支及年內產生的按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所致。

財務及業務回顧(續)

為處理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修訂核數師意見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核數師保留意見所採取的行動及建議計劃

二零一七年經修訂意見	二零一八年採取的行動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進展及建議計劃(如需要)
有關褐煤提質現金生產單位的非流動資產項下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按金之不表示意見	出售褐煤提質現金生產單位，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落實完成。	由於先前年度及本年度之已確認減值虧損金額以及本年度之已確認出售收益存在不確定性，有關褐煤提質現金生產單位之期初／期末結餘(於完成出售事項後)之相應影響的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保留意見。 由於保留意見對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並不造成影響，故本公司認為將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處理保留意見。
就煤炭現金生產單位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減值不表示意見	內蒙古金源里調整其煤炭產能以遵守中國煤炭行業政策。	有關期初結餘及相關本年度數據可比較性之相應影響的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保留意見。本公司認為能夠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面處理保留意見。
計量褐煤提質現金生產單位所用土地使用權的分歧	本公司已採納其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務所載列核數師有關會計處理方法的意見，且土地使用權已連同出售事項售出。	於二零一八年解決。
持續經營之重大不確定因素	本集團財務狀況改善，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淨流動資產及經營業務現金流入淨額分別約47,053,000港元及64,529,000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解決。

財務及業務回顧(續)

流動負債項下之其他貸款

流動負債項下之其他貸款包括已故徐先生提供的貸款及應付利息約為13,653,000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日，徐先生(作為貸款人)同意向本公司授出一筆4,000,000港元及年利率為5厘之無抵押貸款。此筆貸款由本公司用作一般營運資金。該貸款約1,000,000港元已於二零一七年償還，而餘下3,000,000港元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償還。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四日，北京國傳(作為借款人)與徐先生(作為貸款人)訂立貸款協議，據此，徐先生同意向北京國傳授出一筆人民幣20,000,000元之無抵押免息貸款，作為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原有貸款金額」)。於北京國傳賬目中為數人民幣8,000,000元之首部分原有貸款金額已於二零一六年償還，而為數人民幣12,000,000元之第二部分原有貸款金額已由上海弘財承擔，作為集團向上海弘財內部轉讓原由北京國傳持有之錫林浩特國傳37.5%權益之部分代價，此乃本集團重組之一部分。錫林浩特國傳於該集團內公司間轉讓後仍然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上海弘財賬目之餘下原有貸款金額人民幣12,000,000元(約13,700,000港元)為無抵押、免息、且須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償還(「現有貸款」)。於二零一八年，已部分償還現有貸款人民幣6,350,000元(約7,231,000港元)，而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有貸款之結餘減少至人民幣5,650,000元(約6,434,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本公司進一步償還現有貸款人民幣1,980,000元(約2,255,000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七日，本公司(作為借款人)與徐先生(作為貸款人)訂立貸款協議，據此，徐先生同意向本公司授出一筆3,000,000港元及年利率為5厘之無抵押貸款。此筆由本公司用作一般營運資金的貸款原先須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償還。此筆貸款之還款限期已延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集資活動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本公司從以配售價每股本公司股份0.110港元配售最多1,000,000,000股新股份(「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淨額分別約為110,000,000港元及106,800,000港元，該等所得款項擬應用於：(i)償還煤炭開採業務及褐煤提質業務之逾期工程應付款項；(ii)發展褐煤提質業務；(iii)償還應付一名非控股股東之貸款；及(iv)本公司之一般營運資金。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動用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79,100,000港元，包括：(i)償還煤炭開採業務的逾期工程應付款項約39,000,000港元；(ii)發展褐煤提質業務約7,600,000港元；(iii)償還應付一名非控股股東款項約8,000,000港元；及(iv)本公司之一般營運資金約24,500,000港元。於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將不會進一步使用所得款項於褐煤提質業務。本公司管理層將有效管理其資金之用途以維持本集團穩健的財務狀況。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a) 本集團之(i)受限制銀行存款；及(ii)銀行及現金結餘總額約為162,956,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6,023,000港元)；
- (b) 本集團之借貸總額包括一名董事提供之貸款、其他貸款及來自一名非控股股東之貸款，合共約13,653,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9,270,000港元)；
- (c) 本集團之總資本負債比率約為6.7%(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4.9%(經修訂))。資本負債比率乃按本集團之借貸總額除以總權益計算；及
- (d) 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約為1.32(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80(經修訂))。流動比率乃按總流動資產除以總流動負債計算。

董事會將持續密切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狀況，維持其財務實力作日後營運及商機。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抵押(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銷售及採購主要以人民幣進行交易，而賬簿則以港元記錄。本公司管理層注意到，近期人民幣兌港元之匯率出現波動，並認為現時有關波動不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匯對沖政策。管理層將繼續監察外匯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收購及出售重大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除出售褐煤提質業務外，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收購或出售任何其他重大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

重大投資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購買、出售或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自二零一六年起入賬的或然負債為人民幣2,000,000元(約2,300,000港元)，此乃於二零一六年煤炭開採業務超產而可能導致產生最高罰款金額。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資本承擔，而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本承擔約24,809,000港元（經修訂）乃來自於已訂約但尚無落實之有關褐煤提質廠房之建設合同。

僱員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香港及中國僱有449名全職僱員（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72名）。員工酬金包括月薪、公積金供款、醫療福利、培訓課程、房屋津貼、酌情花紅及按照彼等對本集團的貢獻授出之酌情購股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為87,613,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69,370,000港元）。

展望

於過往數年，中國政府進行煤炭行業供給改革，削減了煤炭企業的產能並對穩定中國煤炭價格帶來持續影響。中國的煤炭價格已自二零一六年的不景氣中回升，於過去兩年內維持穩定。

展望未來，本集團預計中國政府可能於未來數年內持續進行煤炭行業供給改革。鑒於近期中國陝西省一處煤礦發生重大工業事故，預期中國政府將就煤礦生產安全增加更嚴格的措施及管控。

於本年報日期，內蒙古金源里尚未獲得增加其年度產能的批准。鑒於行業政策不斷轉變，內蒙古金源里之管理層將關注最近期行業政策以審閱是否存在任何增加產能的機會。本集團的煤炭產量預期將維持於符合現時相關行業規則及法規的水平。本集團將致力實施足夠的節約成本措施以及更有效的銷售策略以提升煤炭開採業務的營運效率，藉以改善本集團的財務表現。

於出售事項後，煤炭開採業務為本集團之唯一業務分部。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現時的業務組合高度集中，且面臨中國煤炭行業政策變動的風險。

隨著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於出售事項完成後有所改善，本公司將繼續物色商機，藉以擴大本集團業務範圍及延伸其資源至提供更高增長勢頭的領域，例如科技相關行業及電訊行業。此外，本公司目前亦有意物色合適業務夥伴以獲取更好的商業及投資機會。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執行董事

吳映吉先生

41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加入本公司，擔任業務發展及企業融資之副總裁並於二零一五年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規章主任。彼為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主要負責本集團之業務發展及企業融資且於本集團多間附屬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吳先生於企業融資及投資銀行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在併購、債務及股權融資以及企業策略規劃方面具有相當經驗。於加入本公司前，彼於一間香港上市公司出任高級管理層職位，負責監督企業融資職能。吳先生畢業於香港大學，持有電機及電子工程學士學位。

霍麗潔女士

54歲，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加入本公司擔任本集團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錫林浩特市國傳能源科技開發有限公司之財務總監，並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且於本集團多間附屬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彼於一九八八年在中國天津南開大學取得經濟(金融學)學士學位。霍女士於一九八八年七月至一九八九年八月一直在中國的中國農業銀行(長春市分行)任職會計師。霍女士其後於一九九零年九月至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在中國的中國農業銀行(吉林省分行)外匯部擔任會計師、結算主任及業務經理。

霍女士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至二零零八年八月加入一家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大成生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9)，在其中國廣東辦事處出任財務監事。霍女士繼而於二零零八年九月至二零一二年七月擔任哈爾濱大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財務經理。

任航先生

35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六年在中華人民共和國福建省泉州市仰恩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任先生於企業管理及項目投資分析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起至二零一一年九月，彼於聯和(福建)企業管理有限公司擔任助理總經理。其後，自二零一一年九月起至今，任先生於香港成立的中國房地產發展公司任職副總裁，負責監督投資分析。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志成先生

57歲，自二零零六年一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審核委員會主席。郭先生於一九八六年畢業於英國 University of Aberdeen，取得會計及經濟文科碩士學位，且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郭先生在企業及財務管理方面(特別是國際跨境交易、房地產發展及物業管理業界)累積豐富經驗。彼曾任香港財務顧問協會之會長。此外，彼在香港及中國之公共事務方面亦累積豐富經驗。

郭先生現為香港國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

黃少儒先生

46歲，於二零一三年四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審核委員會成員，並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獲調任為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黃先生畢業於北京交通大學網路教育學院，主修工商管理專業，並擁有逾22年之管理及國際貿易經驗。

黃先生自二零零三年一月起，一直擔任中國深圳新湖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及總經理。

暢學軍先生

48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員。暢先生為中國合資格律師，於一九九三年畢業於中國西安市西北政法大學。暢先生擁有超過20年法律經驗。於一九九三年八月至一九九九年五月期間，他曾於中國甘肅省蘭州市中級人民法院任職書記及助理審判員。彼自一九九九年五月起效力中國深圳廣東聖天平律師事務所，現時為中國深圳廣東聖天平律師事務所的合作夥伴。

高級管理人員

尹瑞華女士

39歲，為集團財務總監及本公司公司秘書。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彼加入本公司並獲委任上述職位。尹女士持有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彼於審核、會計及財務領域具有豐富經驗。

張曉來先生

55歲，為本集團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內蒙古源源能源集團金源里井工礦業有限責任公司之總經理。張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及二零一六年六月分別晉升為副總經理及總經理。張先生於一九九五年畢業於中國黑龍江大學，主修工商管理。張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加入本集團前，於科技及採礦公司擔任總經理，並擁有超過20年生產、經營及管理運作經驗。

王雲龍先生

55歲，本集團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內蒙古源源能源集團金源里井工礦業有限責任公司之財務總監。王先生於一九八九年於中國吉林省廣播電視大學財務會計專業畢業。王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加入本集團前，曾於建築及技術開發等公司擔任財務工作，累積超過25年財務管理經驗。

企業管治

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乃按照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原則及守則條文而制定。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適用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事項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責應予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於本公司前任主席兼執行董事徐斌先生辭世以及本公司前任執行董事張福勝先生辭任後，董事會尚未有任何主席或行政總裁。目前，有關本公司業務的職責及責任由本公司現時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處理，以達致本公司的整體商業目標。本公司正尋找適當人選以填補主席及行政總裁之空缺。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6.7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並對股東的意見有公正的了解。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黃少儒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郭志成先生因彼等個人事務而未能出席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成員暢學軍先生已透過電話會議出席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以確保於會上與股東有效溝通。

本公司定期審閱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規管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標準。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而各董事已確認，彼等於二零一八年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董事會及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負責公司策略、年度及中期業績、繼任規劃、風險管理、主要收購、出售及資本交易以及其他重大營運及財務事宜。董事會特別指派管理層負責之主要公司事宜包括編製年度及中期財務報表以供董事會於向公眾公佈前審批、執行業務策略及董事會採納之措施、實施適當之內部監控制度及風險管理程序，以及遵守相關法定規定以及規則及規例要求。

董事會成員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

吳映吉先生

霍麗潔女士

任航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三日獲委任)

徐斌先生(主席)(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二日辭世)(「已故徐先生」)

張福勝先生(行政總裁)(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三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志成先生

黃少儒先生

暢學軍先生

董事間並無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董事之資歷及經驗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全體董事已就本集團事務付出充足時間及關注。每名執行董事均具有其職位所需之足夠經驗，以有效及有效率地執行彼之職務。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監控本公司，以及監督本集團之業務、策略性決定及表現。董事會授予高級管理人員執行本集團日常管理及營運之權力及責任。高級管理人員於訂立任何重大交易前，須先獲得董事會批准。此外，董事會已成立董事委員會，並授予該等董事委員會於彼等各自職權範圍所載之各項責任。

於二零一八年，本公司擁有具備合適資格以及充足經驗及資歷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執行彼等之職務，以保障股東利益。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彼等各自之獨立性發出之年度確認書，並認為彼等每一位均為獨立人士。郭志成先生、黃少儒先生及暢學軍先生現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成員(續)

董事會成員之出席記錄詳情如下：

董事	出席／舉行 定期董事會 會議次數	定期 董事會會議 出席率	出席／舉行		出席／舉行	
			二零一七年 股東週年 大會次數	二零一七年 股東週年 大會出席率	二零一八年 股東特別 大會次數	二零一八年 股東特別 大會出席率
徐斌先生 ⁽¹⁾	1/4	1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張福勝先生 ⁽²⁾	1/4	100%	1/1	100%	0/1	0%
吳映吉先生	4/4	100%	1/1	100%	1/1	100%
霍麗潔女士	4/4	100%	1/1	100%	1/1	100%
任航先生 ⁽³⁾	2/4	1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郭志成先生 ⁽⁴⁾	4/4	100%	0/1	0%	1/1	100%
黃少儒先生 ⁽⁴⁾	4/4	100%	0/1	0%	1/1	100%
暢學軍先生 ⁽⁵⁾	4/4	100%	1/1	100%	1/1	100%

附註：

- (1) 已故徐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二日辭世。
- (2) 張福勝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三日辭任執行董事。
- (3) 任航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4) 郭志成先生及黃少儒先生以電話會議形式出席二零一八年股東特別大會。
- (5) 暢先生以電話會議形式出席二零一七年股東特別大會及二零一八年股東特別大會。
- (6) 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及二零一八年股東特別大會分別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及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七日舉行。

除每年四次定期董事會會議外，董事會於特定事宜需要董事會決定時舉行會議。董事於每次董事會會議前均會事先收到會議之詳細決策議程及(如適用)委員會會議記錄。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D.3.1條所載之職能。

董事會已審閱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本公司有關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之政策及常規、標準守則之合規情況以及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在本企業管治報告作出披露之情況。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九月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與企業管治守則有關章節所載之守則條文一致。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薪酬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少儒先生(主席)及暢學軍先生以及一名執行董事吳映吉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由於已故徐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二日辭世，故徐斌先生不再擔任薪酬委員會成員。

薪酬委員會之職務及職能包括就本公司有關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供建議；釐定全體執行董事之特定薪酬待遇，包括實物利益、退休權利及補償(包括就離職或終止委任應付之任何補償)；及就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在此過程中，薪酬委員會考慮之各種因素包括：可比較其他同類公司所付之薪金、董事所投入之時間及所承擔之職責、僱傭條件及按表現發放薪酬之可行性。

於二零一八年，薪酬委員會舉行過三次會議，以審閱本公司之薪酬政策、釐定執行董事之薪酬待遇、就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批准執行董事服務協議之條款。薪酬委員會各成員之出席記錄如下：

	出席／舉行 薪酬委員會 會議次數	出席率
黃少儒先生	3/3	100%
徐斌先生 ⁽¹⁾	1/3	100%
暢學軍先生	3/3	100%
吳映吉先生 ⁽²⁾	1/3	100%

附註：

(1) 已故徐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二日辭世。

(2) 吳映吉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

薪酬委員會已考慮及審閱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書，並認為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委任書之現有條款屬公平合理。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九月成立提名委員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提名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少儒先生(主席)及暢學軍先生以及一名執行董事吳映吉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由於已故徐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二日辭世，故徐斌先生不再擔任薪酬委員會成員。

提名委員會之職務及職能包括(其中包括)最少每年審閱一次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組成；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及遴選、建議委任及撤換董事。於評估董事會組成時，提名委員會將考慮載列於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內的各個方面。提名委員會將討論實現董事會多元化的可計量目標並達成共識(如有必要)，而後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供採納。在此過程中，提名委員會在挑選及推薦董事候選人時，會考慮彼等以往表現、個人資歷及(就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獨立性，以及整體市場狀況。

於二零一八年，提名委員會舉行過兩次會議，以審閱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組成以及就委任董事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提名委員會各成員之出席記錄如下：

	出席／舉行 提名委員會 會議次數	出席率
黃少儒先生	2/2	100%
徐斌先生 ⁽¹⁾	1/2	100%
暢學軍先生	2/2	100%
吳映吉先生 ⁽²⁾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

(1) 已故徐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二日辭世。

(2) 吳映吉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按照企業管治守則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本集團之財務資料以及監督財務申報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確保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完備、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行之有效。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郭志成先生(主席)、黃少儒先生及暢學軍先生，其中郭志成先生具備符合上市規則第3.10(2)條規定的合適專業會計資格及相關財務管理專長。

審核委員會(續)

於二零一八年，審核委員會舉行過三次會議，以審閱中期及年度財務業績及報告、財務申報及合規程序之重大事宜、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本集團內部審核職能之成效以及外聘核數師之工作範圍及委任。審核委員會會議之出席記錄詳情如下：

	出席／舉行 審核委員會 會議次數	出席率
郭志成先生	3/3	100%
黃少儒先生	3/3	100%
暢學軍先生	3/3	100%

於二零一八年，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全年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該等業績乃按照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編製，並已作出充分之披露。

董事培訓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6.5條，全體董事應參加持續職業發展計劃以拓展及更新知識及技能。本公司定期向董事介紹相關法律、規則及規例之修訂或更新。本公司不時向董事提供書面材料以拓展及更新專業技能。於二零一八年，董事已履行企業管治守則第A.6.5條項下之相關規定。

公司秘書培訓

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公司秘書」)每個財政年度應接受不少於十五小時之有關專業培訓。於二零一八年，公司秘書尹端華女士已向本公司提供培訓記錄，證明彼已透過參加研討會及閱讀相關指引材料接受不少於十五小時之有關專業培訓。

獨立核數師酬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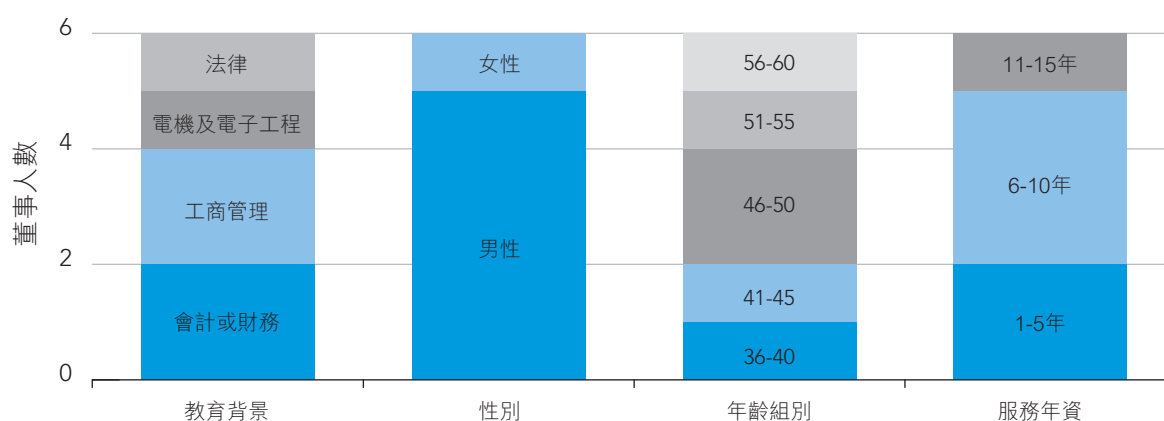
審核委員會負責考慮外聘核數師之委任及審查外聘核數師進行之任何非核數工作，包括有關非核數工作會否對本公司構成任何潛在重大不利影響。於二零一八年，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就核數服務及非核數服務已收取及應收費用分別約為1,38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000,000港元)及130,000港元(包括根據商定程序審閱二零一八年中中期報告之披露事項及審閱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之持續關連交易)(二零一七年：80,000港元，包括根據商定程序審閱二零一七年中中期報告之披露事項及審閱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之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並就推行相同政策討論所有可衡量宗旨。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摘要載列如下：

本公司明白並深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裨益，並致力確保董事會具備適用於本公司業務要求的技巧、經驗及思維多元化之平衡配套。董事會所有委任將繼續以用人唯才為原則，兼顧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裨益，並將根據一系列多元化範疇(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種族、語言、文化背景、教育背景、行業經驗及專業經驗)挑選候選人。

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現時在多元化層面之組成載列如下：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

二零一八年董事之薪酬詳情列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內。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B.1.5條，高級管理人員(董事除外)薪酬(其資料列載於二零一八年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內)按組別列載如下：

薪酬組別	人數
零 – 1,000,000港元	–
1,000,001港元 – 1,500,000港元	2
1,500,001港元 – 2,000,000港元	1
	3

董事及獨立核數師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知悉彼等有責任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披露，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於可見將來財務承擔到期時有能力履行其財務責任，因此，董事並無發現有任何重大不肯定因素，與可能對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之事件或情況有關。

此外，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於獨立核數師報告述明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之申報責任。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全面負責維持穩建及有效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之風險及就重大錯誤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而非絕對之保證。

本公司並未設立內部審核部門。董事認為，鑒於本集團業務的規模、性質及複雜程度，委聘外聘獨立專業公司執行內部審核職能以滿足其需要更具成本效益。

於二零一八年，董事會透過與各業務分部主管、本集團管理層及審核委員會成員進行討論，對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及程序之成效進行審閱及評估。有關審閱涵蓋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包括對固定資產管理、採購及付款週期、存貨管理、信貸風險管理及薪金處理進行審閱，以確保本公司會計及財務申報職能方面之資源、員工資歷與經驗、培訓課程及預算足夠。各業務分部管理層負責其日常業務運作、營運風險及執行紓緩措施。董事會認為本公司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有效而充足，且本公司亦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之守則條文。

本公司知悉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及上市規則須履行之責任，凌駕性原則是內幕消息應及時公佈，並將嚴格按照香港現行適用法律及法規處理事務。本公司已就識別內幕消息及維持保密直至董事會批准經由聯交所及本公司操作的電子刊登系統妥為發佈有關消息為止之程序制定披露機制。

憲章文件

於二零一八年，本公司之憲章文件概無任何變動。

股息

本公司具有一項股息政策。董事會有權經考慮例如財務表現、營運要求及外部經濟條件等因素後向本公司股東宣派及分派股息。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股東權利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提呈議案

根據經修訂及重列大綱及細則，任何一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附有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十分之一(1/10)的股東，均有權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任何業務之交易。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提出議案的程序如下：

- (1) 提出請求之人士須簽署書面請求，列明召開大會之目的，並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現時地址為香港告士打道255至257號信和廣場3103室，抬頭致董事會或公司秘書。
- (2) 倘董事會無法在送達要求之日起計21日內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提出請求之人士自身可按董事會召開大會的相同方式召開股東大會，而所有因董事會未有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而令提出請求之人士產生的一切合理開支應由本公司向提出請求之人士償付。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向股東披露一切必要資料。本公司定期與傳媒及投資者會面，亦及時回應股東查詢。董事每年主持股東週年大會，並會見股東及回應彼等之提問。

如須向董事會作出任何查詢，股東可將書面查詢發送至本公司。於正常情況下，本公司不會處理口頭或匿名查詢。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1. 緒言

本集團致力建立一個環保企業，同時在生產及銷售煤炭方面維持高品質標準。本集團的煤炭相關業務以戰略位置內蒙古為基地，該地區擁有中華人民共和國(簡稱「中國」)其中一個最豐富的褐煤儲備。鑒於工業化及城市化的持續趨勢，中國為全球最大的煤炭生產及消費國家；因此，本集團協助提高有關日益加劇的工業污染、氣候變化及社會不公的意識尤為重要。本集團認為，社會及環境責任為其業務經營的核心價值之一，故本集團致力達至更佳可持續性及透明度，並創造可為下一代構建可持續環境的產品。

本報告概述多個主要範疇，包括本集團在環境、社會及管治(簡稱「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簡稱「本報告」)上的業務常規以及有關本集團經營常規及環境保護的相關已實施政策及策略。

本報告涵蓋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報告期」或「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

2. 報告框架

本報告乃參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所載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編製。

3. 報告範圍

本報告內有關環境及社會政策及措施的一般披露及合規事宜涵蓋整個集團，而本報告環境關鍵績效指標(簡稱「**關鍵績效指標**」)一節所載之披露範圍涵蓋本集團的香港總部及其於中國的營運地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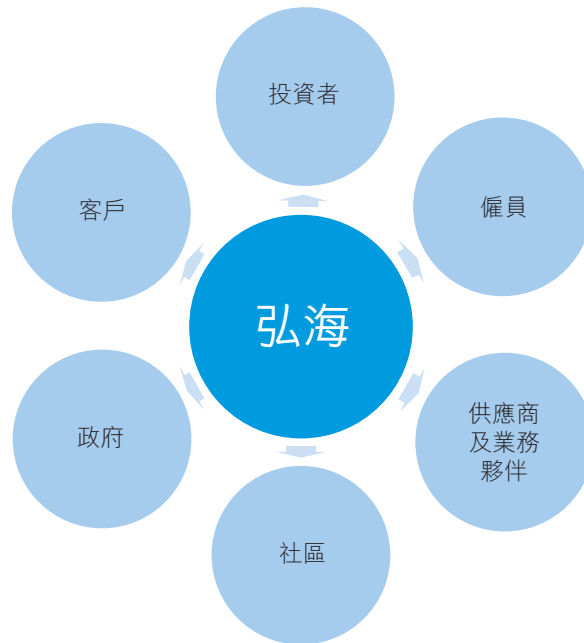
本集團之中國業務經營指本集團大部分環境及社會影響，而來自位於香港總部的影響乃微不足道。因此，除另有所述外，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之內容主要集中於位於中國內蒙古礦場的煤炭開採業務。

4. 意見及反饋

本集團之發展部分取決於持份者的寶貴意見。倘閣下對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有任何疑問或意見，請將閣下的意見及建議寄送至香港告士打道255至257號信和廣場3103室，抬頭致董事會或公司秘書。

5. 持份者參與度

本集團相信，瞭解其持份者的意見可以為本集團的長期增長及成功奠定堅實基礎。本集團擁有廣闊的持份者網絡，包括僱員、客戶、供應商及業務夥伴、投資者、政府及社區。



本集團已設立下表所概述的多個持份者渠道，以供彼等就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表現及未來策略發表意見。為加強彼此互信及互相尊重的關係，本集團致力與持份者保持持續的正式及非正式溝通渠道，使本集團能夠更有效制訂業務策略，以回應彼等的需要及期望、預計風險及加強關鍵關係。通過不同溝通過程所收集的資料構成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結構的基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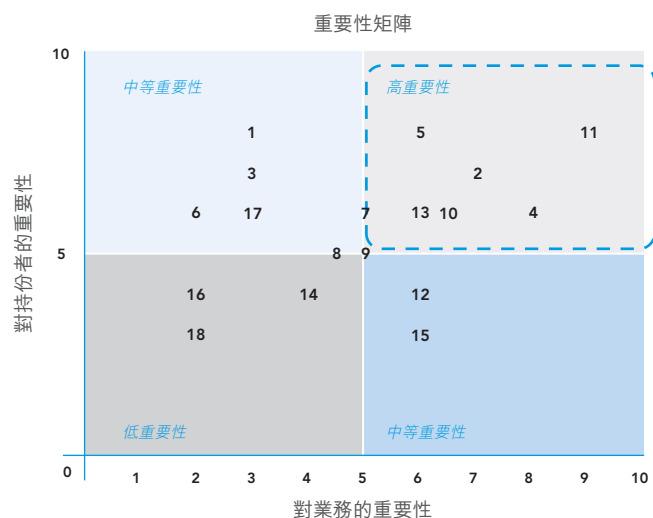
持份者組別	參與渠道	可能關注事項
投資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股東大會 • 定期公司刊物，包括財務報告 • 通函及公告 • 公司網站 • 直接溝通 • 會議及回應電話及書面查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業務策略及業務可持續性 • 財務表現 • 企業管治
客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直接溝通 • 電郵 • 業務會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服務質量及可靠性 • 客戶資料安全性 • 商業道德
僱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表現評核 • 在職指導 • 培訓 • 內部備忘錄 • 人力資源手冊 • 離職面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培訓及發展 • 僱員薪酬 • 權利及福利 • 工作時數 • 職業健康及安全 • 平等機會
供應商及業務夥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業務會議 • 就採購產品或服務投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平競爭 • 履行承諾 • 付款時間表
政府及其他監管機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法定存檔及通知 • 監管或自願披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遵守法律及法規 • 處理內幕消息 • 回應查詢
本地社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社區活動 • 捐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環境保護 • 公平僱傭機會

6. 重要性評估

自本集團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以來，本集團一直與持份者保持密切溝通。透過持續與持份者進行討論及直接溝通，本集團可瞭解對持份者最為重要的主要問題及重大事宜。該等主要問題及重大事宜載列如下：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載列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範疇		本集團的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問題
A. 環境	A1 排放物	1. 廢氣排放 2. 溫室氣體排放 3. 廢物管理
	A2 資源使用	4. 能源消耗 5. 水資源消耗 6. 紙張消耗
	A3 環境及天然資源	7. 環境風險管理
B. 社會	B1 僱傭	8. 人力資源慣例 9. 僱員及薪酬政策 10. 平等機會
	B2 健康及安全	11. 僱員健康及工作場所安全
	B3 發展及培訓	12. 僱員發展
	B4 勞工準則	13. 防止童工及強制勞工
	B5 供應鏈管理	14. 供應商常規
	B6 產品責任	15. 產品質量及顧客滿意度 16. 保障顧客私隱
	B7 反貪污	17. 反貪污及反洗黑錢
	B8 社區投資	18. 社區投資

根據按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的可持續發展範疇之環境及社會問題及從持份者所收集的資料以及對其於業務的重要性之評估，本集團已建立二維重要性矩陣，並識別下列對持份者及本集團具有高重要性的問題。重要性已根據管理層的觀點以及持份者的意見列載。



編號	事項
2	溫室氣體排放
4	能源消耗
5	水資源消耗
7	環境風險管理
9	僱員及薪酬政策
10	平等機會
11	僱員健康及工作場所安全
13	防止童工及強制勞工

上述方面將成為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的優先處理事項。我們相信，從長遠而言，這將對本集團的長期可持續發展作出重大貢獻。

7. 可持續發展方針

作為一間負責任的公司，本集團繼續加強可持續發展措施，以履行企業責任及達到客戶的標準。為令本集團投資者及持份者作出知情評估，本集團已於下文載列其於報告期在盡量減低對環境的負面影響、改善本集團僱員福利及貢獻社會方面的努力。

8. 環境責任

煤炭開採業務與生態環境息息相關。煤炭開採本質上為一種天然資源的勘探。煤炭生產過程需要大量水及能源。此外，於煤炭開採業務中亦將產生大量煤塵及噪音。在勘探及開發、開採、加工、裝載及運輸以至復原的整個煤炭開採過程中，煤炭開採業務對周邊的生態環境造成重大影響。

由於意識到煤炭開採過程產生的環境影響，本集團對環境責無旁貸。除遵守中國環境保護部的一切適用法律及法規外，本集團致力在煤炭開採業務方面實現可持續發展。

本集團致力於業務發展上推行綠色環保企業文化。地質與開採專家會參與決策及規劃過程，協助本集團以更綠色環保的方式達到目標。透過訂立一系列環境政策，本集團採取措施以減低對環境的潛在不利影響，並保存來自營運及活動的天然資源。

由於業務性質使然，本集團對環境的承諾集中於減少排放物、有效使用能源及水資源以及生態環境保育。

環境管理

實施環境管理可提升資源再生效率、增加更多清潔煤炭，同時提升經營工業效率、盈利能力、公司聲譽及競爭力。

本集團致力確保為客戶提供安全的產品，亦能保護產品於煤炭生產所在地的環境及當地社區。本集團深明且深知，倘本集團希望在煤炭生產過程中盡量保持環保，必須妥善管理有關的環境問題。因此，本集團定期監控及衡量其煤炭生產活動，以確保符合國家標準。煤炭開採業務所進行的監察包括噪音、水、粉塵及生態恢復。所收集的監察數據結果用於識別及制定可行措施以降低業務對環境的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管理團隊負責實施及監察環境管理計劃及方案。該管理團隊識別並處理可能減少我們營運對環境所造成的不利影響的措施。本集團的管理團隊亦負責確保環境計劃及報告得以及時執行並向有關當局提交，以及取得必要的許可證及批准。

管理團隊的工作為致力於確保本集團已遵守相關的環境法例，包括但不限於：

- 《中華人民共和國煤炭法》
- 《中華人民共和國礦產資源法》
- 《礦山地質環境保護規定》

層面A1：排放物

本集團的煤炭開採業務及活動不可避免地產生不同種類的排放物。本集團的主要排放物包括煤塵、污水及噪音。本集團致力盡量減少排放物以及採取實際可行及可能的措施，以遵守有關環境保護的相關法律及法規。

廢氣排放

煤塵為本集團煤炭開採業務的主要廢氣排放。煤塵所含的重金屬元素有損健康。其爆炸性性質亦對礦場帶來潛在火災及爆炸的風險。因此，本集團已根據本集團的粉塵產生管理計劃制訂及推行有關粉塵控制的嚴謹政策及措施，旨在減少礦區周邊及煤炭運輸道路上產生的粉塵量。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粉塵預防措施包括但不限於：

I. 建造環境設施

建造儲存設施，存放煤炭的非易燃部分及用於降低空氣污染的設備所收集的灰塵；

II. 煤炭運輸道路的建造方法

道路特別採用審慎篩選的材料建造以降低粉塵產生的機會；

III. 灑水系統

於不同階段的煤礦處理過程及礦區運輸道路，定期噴灑經處理的污水；

IV. 建造及維修減少粉塵的專用設施

在煤炭存放堆周邊設置特製鐵絲網，以降低該區域內的風速及粉塵擴散；

V. 以設有覆蓋物的貨車運煤

時刻使用臨時覆蓋物以控制運煤貨車往返工地時的粉塵排放；及

VI. 強制限制車速

為重型機械及輕型貨車於運煤期間制訂車速限制。

鑒於煤塵屬短暫性質，本集團不能就煤塵總排放量作出準確的量度。然而，本集團已委任一名獨立合資格專家定期量度礦場的空氣質量。根據於二零一八年九月頒佈的最新環保檢測報告，硫氧化物(SO_x)及總懸浮顆粒物(TSP)排放符合《煤炭工業污染物排放標準》的規定，表示煤塵受到有效控制及並無對礦場空氣質量造成任何明顯惡化。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除煤塵外，本集團亦就氣體燃料消耗及車輛產生廢氣排放。於回顧報告期內，本集團硫氧化物(SO_x)、氮氧化物(NO_x)及懸浮微粒(PM)的排放於下表概述：

氣體排放	二零一八年 (千克)	二零一七年 (千克)	按年變動 (%)
硫氧化物(SO _x)	3,323.81	4,929.85	(32.58)%
氮氧化物(NO _x)	666,779.61	998,197.05	(33.20)%
懸浮微粒(PM)	3.51	647.64	(99.46)%

溫室氣體排放

本集團於日常營運產生的碳排放主要來自購電的使用。於報告期內各項溫室氣體排放量於下表概述：

排放來源	二氧化碳當量 (二零一八年) (噸)	二氧化碳當量 (二零一七年) (噸)	按年變動 (%)
範圍一直接排放	1,093.45	1,315.74	(16.89)%
範圍二間接排放	11,455.88	13,710.83	(16.45)%
範圍三其他間接排放	82.97	245.26	(66.17)%
總計	12,632.30	15,271.83	(17.28)%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產生合共12,632.30噸二氧化碳當量(tCO₂e)的溫室氣體(主要為二氧化碳、甲烷及一氧化二氮)，較二零一七年減少17.28%。於二零一八年，年度排放密度為每生產一噸煤炭將排放0.01噸二氧化碳當量(二零一七年：每生產一噸煤炭將排放0.01噸二氧化碳當量)的溫室氣體。

由於超過90%的溫室氣體排放來自範圍二間接排放的購電，本集團透過節省電力的方式減輕溫室氣體排放。於報告期內，本集團耗用較少電力，而溫室氣體排放減少16.45%至11,455.88噸二氧化碳當量。

有關節省電力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下文層面A2：資源使用。

噪音排放

在本集團的煤炭開採業務中，一般存在多個與此等業務有關的噪音來源，其中包括運泥車、挖掘機及運煤貨車等大型推土設備。爆破活動導致地面震動及超壓，而周邊鄰近社區可能會感覺到或聽到此等震動及超壓。

本集團深知及理解噪音及震動會影響社區，並採取建設性措施減輕潛在影響。本集團已根據其對噪音及震動來源及狀況的評估定期實施噪音管理計劃。本集團已就噪音管制推行下列政策：

- 與供應商合作以於開採設備上安裝噪音控制處理設施，旨在控制及降低噪音排放；
- 定期維修機器以確保其以低噪音運作；及
- 僅在天氣狀況良好時爆破。

廢物管理

有關本集團營運的廢物主要包括廢矸石、生活垃圾及污泥。廢矸石及污泥屬有害廢物，對人類健康有害。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以外購電力取代鍋爐進行供電。因此，本集團不再產生對環境有害的鍋爐灰渣。

於本集團煤炭開採業務過程中極少廢物棄置，原因是當中大部分均可以再利用。下表載列本集團採用的廢物治理方法。

廢物	廢物處理方法
廢矸石	用於鋪路或對外出售
生活垃圾	在地方當局允許的指定垃圾場埋置或焚燒
污泥	用於施肥或於堆肥後處理

除固體廢物外，開採業務亦產生大量污水。煤炭開採業務產生的污水乃來自生活或生產。經過沉澱、過濾、消毒及其他污水處理過程後，生活污水及生產污水可重用於灑水降塵、灌溉或發電廠等方面。

污水經處理並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部訂明的《污水綜合排放標準》項下的排放標準後會進行排放。

層面A2：資源使用

煤炭開採業務需要大量使用電力及水資源。本集團已明確界定業務中所用的資源，以確保有效利用資源並採取措施節省能源消耗，其中包括制定資源管理計劃、使用節能裝置及設備，以於採礦業務中加強環保及資源回收。

電力

由於高度自動化及機械化，本集團煤炭開採業務過程中需要消耗大量電力。因此，電力不僅為本集團主要營運開支的一部分，其穩定供應亦對本集團日常營運至關重要。誠如上文所述，消耗大量電力亦帶來大量溫室氣體的間接排放。

為降低業務經營對環境的影響，本集團的管理團隊已將職責下放於電力供應的經營控制系統分配責任，並已實施措施以節省額外能源及減少氣體排放。高級管理層亦進行定期核查以確保經營過程暢順。

本集團管理團隊的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審查有關節能的企業政策；
- 審查能源供應效率及提質設備的成本／效益；
- 設定有關促進糾正與預防行動的能源目標及目的；及
- 就節能向本集團相關部門作出定期教導。

本集團為穩定電力供應及節省電力所採用的部分方法如下：

- 就巷道掘進而言，考慮減少通風阻力以減少通風的耗能。
- 支持通風阻力較低的方法，例如盡可能使用錨噴支護。
- 優先使用具有較高效能的機器及設備。
- 本集團的變電站將使用電壓補償從而提高其功率因數。
- 由發電站集中供暖以減少能源浪費。
- 規劃礦區排水以避免電力消耗高峰期，從而減少電力短缺造成運作中斷的風險。

此外，本集團已配備先進的備煤系統(包括用於篩選煤炭的清潔煤炭篩選器)以提升所選用煤炭的熱值，及減低能源消耗。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耗電量為1,296萬千瓦(二零一七年：1,550萬千瓦)，而生產每噸煤炭的耗電量為10.80千瓦時(二零一七年：13.14千瓦時)。

水資源

水資源乃本集團煤炭開採業務過程中消耗最多的另一資源。於內蒙古，本集團珍惜稀少的水資源。本集團實施的一項節約節水管理解決方案為管理層、僱員及承包商就有關用水及循環用水提供指引。節水及循環用水為本集團有關水資源的主要方針。

節水方面，本集團採用高效的節水生產方式及工具以提高用水效率，並同時檢測水質量，以籌備建議安裝的節水設施。

此外，本集團利用礦坑水以減少使用淡水。經過例如過濾及消毒等水處理，該等礦坑水將用於滅水、灑水降塵、灌溉及發電站。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已消耗154,000噸水(二零一七年：188,000噸)，而生產每噸煤炭耗水量為0.13噸水(二零一七年：0.16噸)。

層面A3：環境及天然資源

開採及地表塌陷

一般而言，煤炭開採活動可能對生態環境造成不利影響。本集團採用地下井工開採法開採煤礦，該方法涉及礦場內的道路開發，因而可能會影響礦場及其周邊的原有地理結構。地表以下或會形成大面積採空區。採空區將造成地表逐漸塌陷，從而摧毀原本的景觀及植被，造成沙漠化及水土流失。

由於當地地形特性，海拔差異及預計地表塌陷的情況，位於內蒙古的本集團礦區形成地表塌陷需要較長時間且受影響面積亦有限。此外，於採礦過程中，將保留煤柱以防範地表塌陷。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發現形成任何明顯地表塌陷。

為應對當地政府的規定，本集團亦於經營礦區內進行綠化。植被的成活率達到政府要求。本集團將繼續與政府就環保事宜進行交流及合作。

開採效率

由於煤炭為世界上不可再生的資源，本集團盡力嘗試減少煤炭資源浪費。作為一間開採公司，提高開採效率乃本集團的社會責任。本集團嚴格遵守政府出台規定所載列的提取回收率。倘任何開採運作或活動將減低提取回收率而缺乏充分理由，則會被禁止。政府亦禁止出售煤炭，且任何違規者將受到嚴重處罰。

9. 社會責任

本集團相信，作為一間具有社會責任的採礦企業，與僱員及供應商建立堅實長久的關係對其持續經營至關重要。此外，就成為一個負責任的組織及持份者的合作夥伴而言，保持誠信的交流亦不可或缺。

層面B1：僱傭及薪酬政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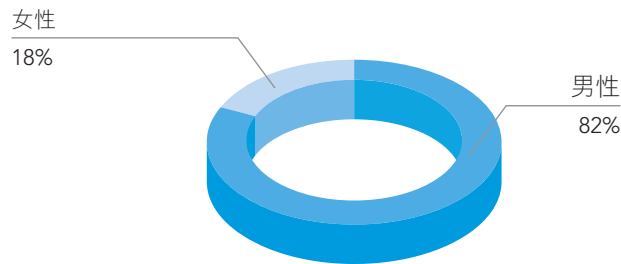
本集團已嚴格遵守《中國勞動法》及其他相關法例。根據該等適用法律及法規，本集團已制定政策及規則，以就薪酬與解僱、聘用與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方面的人力資源事宜提供指引及進行規管。

本集團的必要政策及程序亦已載入員工手冊，並對其進行定時檢討及更新。本集團不鼓勵且不允許任何違反員工手冊所載規例的行為。違反者將收到警告，而本集團有權終止嚴重違反者的僱傭合約。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發現任何嚴重違反有關人力資源的法律及法規的情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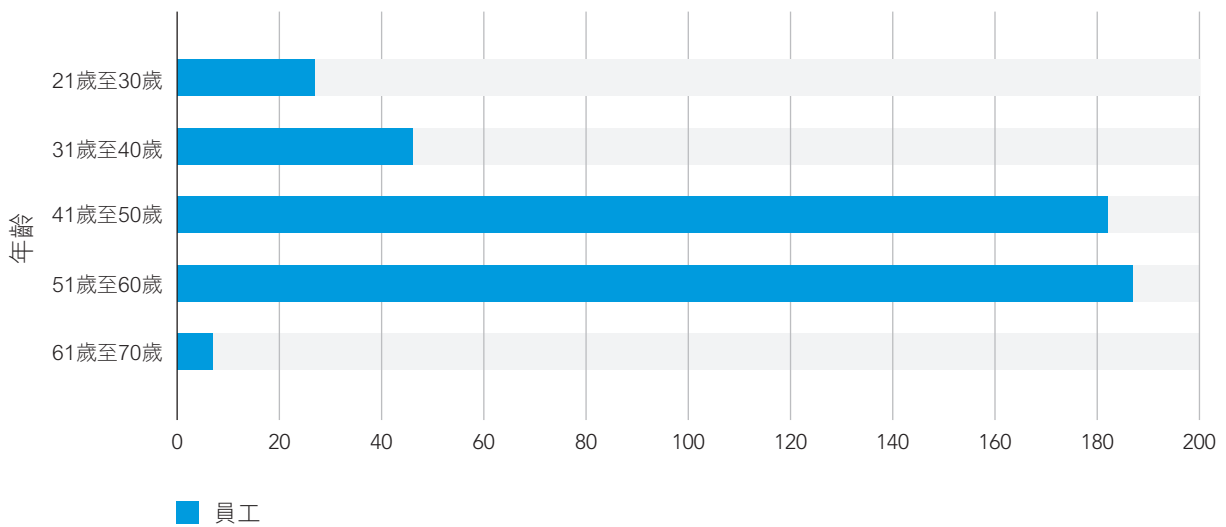
整體員工組成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449名全職僱員。員工總數減少主要由於本公司採取透過自然流失節省成本的政策。因此，員工流失率於二零一八年由18.1%上升至23.11%。本集團將繼續努力留聘其僱員。本集團按性別及年齡組別劃分的員工總數載列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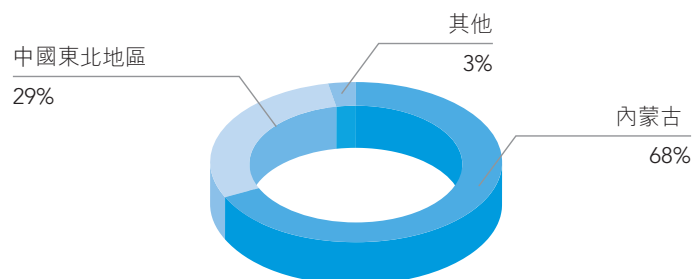
二零一八年按性別劃分的員工總數



二零一八年按年齡組別劃分的員工總數



二零一八年按地理區域劃分的員工總數



作為負責任的企業公民，本集團積極尋求機會改善與當地市民的關係。本集團為當地社區創造就業機會，並提供礦工至管理層等不同工作職位。於二零一八年，來自內蒙古的僱員分別佔員工總數約68%，大幅增加約36%。

人員編制

本集團為提供平等機會的僱主，且不會基於個人性格、性別或年齡而有所歧視。我們制定招聘政策以規範招聘過程，並確保其提供平等機會及不存在歧視。每項工作將簽訂僱傭合約以保障本集團及僱員。於簽署僱傭合約前，本公司將向員工全面解釋僱傭合約及員工手冊，確保彼等瞭解其權利、責任、本公司預期彼等作出的行為及表現。

本集團嚴禁僱用兒童或強迫勞工，並於勞工守則內載列政策徹底避免童工、未成年工及強迫勞工。

薪酬

作為一個負責任的僱主，本集團已根據僱員的表現及經驗向彼等支付具競爭力的薪酬及獎勵。本集團僱員的晉升及薪酬情況須經定期檢討。薪酬待遇包括金錢薪酬、表現花紅及醫療福利。鑒於高風險的工作性質，從事特殊操作的礦工亦可獲提供超過法定要求的工傷保險、醫療保險及危疾保險。

層面B2：健康與安全

工作場所安全始終是本集團、工人及公眾的首要關注點。即使發生礦難的情況並不常見，但關於礦場安全的意外事件總是非常嚴重，並可帶來傷亡。本集團的目標是遵守有關職業安全健康(職安健)的所有適用規則及法規，達致零工傷死亡、零事故。

為減少潛在採礦事故的危害，本集團重點關注礦場通風、防止礦場氣體爆炸、煤塵及火災(即一通三防)。通過諮詢員工及員工的參與，本集團已制定工作安全指引、員工安全程序及預防措施。本集團亦將每年檢討安全政策、程序及措施，並相應改進，以確保其適時有效。

於本集團內，每名人士均有責任達致本集團於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方面之目標。本集團已委派高層管理人員專門負責確保健康安全管理系統的正確實施。本集團已指派安全主任負責提供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並確保工作環境符合或高於相關法律的要求。每位員工均可自由報告或投訴任何不安全或不健康的情況或工作習慣，而本集團將於調查後作出回應。

本集團為工作場所安全作出巨大努力。提高工人的安全健康工作意識被視作職業安全健康的關鍵因素。因此，本集團已安排各種培訓課程，以提高彼等之安全意識。更多詳情請參閱下文「層面B3：發展及培訓」一節。

倘礦場發生安全事故，及時救援對減少傷亡至關重要。本集團已成立一支礦場救援隊，以應對潛在的安全事故。為減少嚴重安全事故的危害，該小組將定期安排救援、消防及疏散演習，以加強工人應急能力。所有礦工均須穿戴防護設備並組隊進入礦場。

煤炭開採業務之「一通三防」

本集團亦實行「一通三防」，旨在帶來更安全的工作環境。本集團已採取多項關鍵措施降低安全風險，部分措施如下：

範疇	關鍵措施
通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由合格且經驗豐富的技術人員按照預設的標準及規例於常規時間、路線及地點對氣體密度、有害氣體密度及通風設施進行檢查及記錄。• 煤礦主通風機必須全天候開啟。停止通風機須總工程師的批准。• 礦工僅於通風條件充足的情況下方可工作。否則，礦工必須從礦場撤離。
防止氣體爆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礦工必須將氣體監測裝置帶至礦場。當有害氣體密度超過限值時，任何在場員工應立即撤離。• 廢棄礦區的井下巷道及通風條件差的井下巷道將及時關閉。• 暗井盲道須註冊。
防止煤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已建立充足清潔的灑水降塵系統。水松已安裝於採場附近的井下巷道中。• 所有地下工人均須佩戴防煤塵面罩，並在進入礦場前進行嚴格檢查。• 必須定期於井下巷道中進行灑水降塵。• 操作區域的呼吸及總成本粉塵密度將分別每月及每兩週檢查一次。
防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於開始煤炭生產前，煤礦必須設有氮氣消防系統。• 每週進行一次自燃預測，以確定潛在的燃燒風險。• 採空區須在45天以內建立防火建設及永久封閉以防止自燃及火災發生。

礦場救援隊

礦場救援隊於二零一七年成立。救援隊直接向總經理匯報，並由總工程師指導。所有成員均經過嚴格挑選，訓練有素，並配備最新的救援設備。

為確保隨時準備對抗礦場安全事故，礦場救援隊定期接受培訓並維護救援設備。

通過充分授權及明確規定的工作職責，團隊可根據救援指引及時對安全事故作出反應並進行救援。礦場救援隊大大加強本公司的救援能力，現已成為對抗礦場安全事故不可或缺的力量。

除工作場所安全外，工人的職業健康亦是本集團所關注的問題。對工人而言，最直接及明顯的職業健康問題乃彼等接觸有害物質，包括煤塵以及甲烷及二氧化碳等有害氣體。本集團採取多項措施保護及改善職業健康，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進入礦場前，為員工提供必要的防護設備，如防塵面罩及獨立自救設備；
- 按工作輪換及按距離或時間隔離的方式安排工作時間表，以盡量減少或減低有害暴露；
- 提供衛生設施，減少有害暴露；
- 採用自動化，減少需要反復身體活動的工作；及
- 安排工人進行身體檢查。

下表載列於本報告期內因工傷亡的統計數據：

描述

與工作有關的死亡人數	0人
與工作有關的受傷人數	3人
因工業意外及職業性疾病而損失的工作日數	430日

於報告期內，共有三宗與工作相關的受傷事故，導致兩名採礦工人及一名技術人員的肢體受傷。經診斷後，兩名工人須留院治理，而所有三名工人按醫生診斷於意外後已康復。

適用於中國礦業的職業健康及安全之主要法律及法規列示如下：

- 《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
- 《中華人民共和國礦山安全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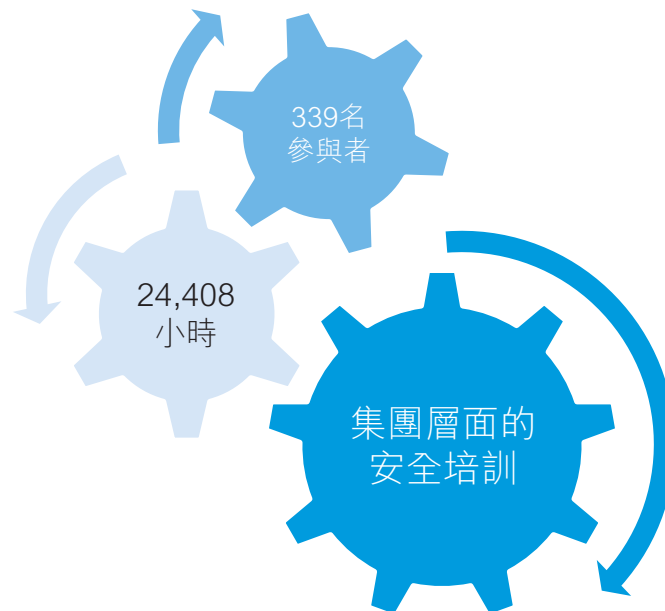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不知悉與上述相關法律及法規有關並對本集團構成重大影響且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護僱員避免職業性危害的任何重大不合規事件。

層面B3：發展及培訓

本集團將其員工視作本集團一項重要的資產及資源，原因為員工有助於維持本集團之核心價值及文化。本集團致力提供全面的在職培訓計劃，作為鼓勵其員工發展潛能及自我提升的平台。

本集團向其僱員提供清晰的職業規劃及具透明度的晉升制度。此外，本集團期望透過實施僱員培訓及發展計劃以提升彼等的技能組合並進一步發揮其潛能。

由於職業安全為本集團的核心關注事項，故大部分培訓課程均旨在提升員工對職業安全及健康的意識。於二零一八年，本集團已就僱員工作的危險及所有僱員如何於中國安全地工作進行集團層面的安全培訓。



地下煤礦安全管理資格培訓計劃已予制訂，旨在向煤礦工人提供所需的技能及知識，以安全及妥當應對火警或其他緊急事件(如在地下工作範圍內發生的火警)。於二零一八年，本集團亦向10名安全管理員工提供合共80小時的專門安全培訓。

於二零一八年，74名從事特種作業的採礦工人已接受合共6,660小時的獲認證安全培訓。64名工人已通過考試，並成為合資格工人。彼等將於培訓後獲頒證書，並有助彼等於採礦安全方面的事業發展。

此外，本集團向新僱員提供新礦工培訓計劃機會，讓彼等更清楚瞭解作為礦工的職責，該計劃由安全監管部提供，教授必要的安全知識及技能。所有新僱員須於培訓後通過考試，以符合資格加入本集團。

層面B4：勞工準則

本集團僱用的絕大部分員工均位於中國。本集團已制定並實行員工手冊，當中載有有關相關勞動法律、法規及行業慣例的政策，涵蓋薪酬及解僱、晉升、工作時數、假期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等範疇。

為確保全體僱員得到公平及平等保障，本集團亦根據中國適用的一切相關法律及法規制定禁止僱用童工、強制勞工及反貪污常規。

本集團於報告期內已嚴格遵守一切規定，且並不知悉任何嚴重違反人力資源相關法律及法規的情況。

10. 營運政策

層面B5：供應鏈管理

本集團已設立供應商管理制度，確保經營以最為可持續的方式全面遵守有關社會及環境方面的中國法律及法規。本集團的供應商管理制度負責設計、計劃、實施、控制及監控物流活動以建立可持續的管理文化。

本集團繼續盡力減少用水及耗能而維持高質量的煤炭開採，最終達致降低污染、瑕疵及提高生產的目的。為確保在運輸過程中最大限度降低空氣污染，本集團的運輸團隊使用抑塵物質並在運入及運出途中使用臨時覆蓋物以減少粉塵。

公平公開競爭

本集團提倡公平公開競爭，旨在與供應商建立以互信為基礎的長期關係。本集團已實施採購程序，確保採購過程公平公開。舉例而言，本集團須向多於一名供應商取得報價，以促使供應商公開競爭。

安全環保的採購

為安全及環保採購起見，本集團要求所採購的產品擁有採礦產品安全標誌、工作安全許可證，並符合環保規定。

層面B6：產品責任

本集團於蒙古的煤礦之主要產品為褐煤。褐煤的熱值越高，於燃燒時產生的能源越多，而所造成的污染物則越少。本集團致力透過控制褐煤的水分及灰分提高其熱值。通遼市煤炭行業管理協會已制定確保煤炭品質（特別是熱值）的規定，而本集團已加入該協會，務求滿足客戶的要求。

為將開採業務各階段中對環境的危害減至最低，本集團遵守一切相關中國標準及法規，並致力定期監控及衡量業務活動，確保有關活動以國家標準下可接受之方式進行。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不知悉違反任何煤炭生產相關政策及法規。

於二零一八年，生產量約為1.20百萬噸（二零一七年：1.18百萬噸）。

層面B7：反貪污

本集團致力達致並維持最高標準的公開度、廉潔度及問責性。我們要求各個層級的僱員均以具誠信、公正及誠實方式行事並遵守相關法律規範及道德標準。確保不會出現有損股東、投資者、客戶及普羅大眾利益的任何不當行為或組織性行為失當，乃為每名僱員的責任，亦符合公司的整體利益。

於報告期內，概無對本集團及員工提起的賄賂訴訟。

層面B8：社區投資

儘管市場和經濟狀況面臨重重挑戰，但本集團竭力向內蒙古社會經濟發展、社區福祉及可持續性作出貢獻。

作為負責任的企業公民，本集團積極尋求機會加強與當地市民的關係。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繼續努力在任何可能情況下挽留僱員及培訓及僱用當地居民。本集團為當地社區創造就業機會，並提供礦工至管理層等不同工作職位。

11. 可持續發展

本集團深知達致經濟、環境及社會的可持續發展就長遠業務成功之重要性。可持續發展指引闡述以具道德及可持續發展之方式於整個運作流程中進行管理及經營的原則及行動。在不危及環境的前提下，本集團將繼續提供由其充滿熱誠的團隊成員所供應的安全及優質服務。本集團亦將繼續向客戶提供貼心服務並回饋社區。

12. 企業管治

所有管理層層級均有責任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慣例。管理層會定期舉行會議，一旦管理層或員工發現任何有關企業慣例的改進之處，將會檢討相關經營慣例。

董事會報告

董事欣然呈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報告連同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及其他相關資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

有關分部資料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

業務回顧

對本集團業務的公平回顧及於二零一八年本集團表現的討論及分析，以及與其財務表現有關的重大因素載於本年報第9至16頁「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

就本公司所深知，本公司已遵守所有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本公司在有需要時將尋求法律顧問的專業法律意見，以確保本公司所進行的交易及業務均符合適用的法律及法規。有關本公司環境政策及表現之進一步資料載於本年報「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之業績載於第71至73頁的綜合損益表以及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董事不建議就二零一八年派發末期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股本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內之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可供分派儲備約為92,711,000港元(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之條款計算)。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之股份溢價賬約為96,935,000港元，惟於緊隨建議分派股息當日後，本公司將償還其於日常業務中到期之債務。該股份溢價賬亦可以繳足紅股形式發行。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

董事

於二零一八年內及截至本年報日期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吳映吉先生

霍麗潔女士

任航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三日獲委任)

徐斌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二日辭世)

張福勝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三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志成先生

黃少儒先生

暢學軍先生

根據經修訂及重列大綱及細則第83(3)條，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的任航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惟符合資格並願重選連任。

根據經修訂及重列大綱及細則第84(1)及84(2)條，吳映吉先生及黃少儒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惟符合資格並願重選連任。

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須根據經修訂及重列大綱及細則輪值告退。

董事服務合約

執行董事

所有執行董事均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吳映吉先生、霍麗潔女士及任航先生已分別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五日、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三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三名執行董事之服務合約將於其後持續，並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志成先生、黃少儒先生及暢學軍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各自的委任函，年期分別自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起計為期三年。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不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予以終止之服務合約。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確認書

按照上市規則第3.13條項下的規定，本公司已接獲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八年擔任該職位)就其獨立性而發出的年度確認書。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之標準，本公司認為其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本年報日期屬獨立人士。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詳情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載於本年報第17至19頁。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以及其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年末的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第6至8頁。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之重大權益

除下文「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一段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由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訂立且於二零一八年末或二零一八年任何時間存續而任何董事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概無在與本集團業務有競爭或可能有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賦予的涵義）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和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規定被列為或被視作擁有的任何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例所述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和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姓名	身份及於股份之權益性質			身份及根據購股權於相關股份之權益性質				佔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額之概約百分比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權益總計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權益總計	權益總額	
吳映吉先生	-	-	-	17,250,000	-	17,250,000	17,250,000	1.15%
霍麗潔女士	-	-	-	2,250,000	-	2,250,000	2,250,000	0.15%
任航先生	-	-	-	15,000,000	-	15,000,000	15,000,000	1.00%
郭志成先生	-	-	-	225,000	-	225,000	225,000	0.01%
黃少儒先生	-	-	-	225,000	-	225,000	225,000	0.01%

附註：董事持有之購股權詳情載於「購股權計劃」一節。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賦予的涵義）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和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規定被列為或被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例所述的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基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所知，以下人士(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權益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或相關 股份之數目	佔本公司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已發行股本總額之 概約百分比
劉常燈	實益擁有人	156,154,315	10.39%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非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權益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二零零九年計劃之目的旨在讓本公司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本集團持有任何股權之實體(「被投資實體」)之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包括任何執行董事但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之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之任何股東或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已發行或建議將予發行之任何證券之任何持有人;及董事會擁有絕對酌情權認為對本集團有所貢獻或將有貢獻之任何其他人士(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諮詢人、顧問、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商業夥伴、合營企業業務夥伴、發起人或服務供應商)(「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激勵或酬謝彼等對本集團所作出之貢獻及/或招聘及挽留高質素僱員及吸引對本集團及任何被投資實體有價值之人力資源。

採納二零零九年計劃之期限為十年,自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日起計,並將持續生效直至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九日為止,隨後將不會進一步提呈或授出任何購股權,惟二零零九年計劃之條文於有關於二零零九年計劃之期限內授出之購股權所有其他方面仍然全面有效及生效。有關已授出之任何購股權之股份認購價乃由董事會於有關購股權授出日期全權酌情釐定之價格,惟於任何情形下,股份之認購價至少不低於下列最高者:(a)於授出日期(須為營業日)之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股份收市價;(b)緊接授出日期前五(5)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股份平均收市價;及(c)一股股份之面值。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第一次授出日期」),本公司向若干董事、僱員及其他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若干購股權(包括14,400,000股相關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在該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14%。該等購股權已即時歸屬及可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包括首尾兩天)止十年期間內行使。已授出的購股權之行使價為每股股份0.710港元,較(i)於第一次授出日期的每股股份收市價0.700港元;(ii)緊接第一次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於聯交所刊發的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708港元;及(iii)於第一次授出日期的面值每股股份0.500港元之最高者為高。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第二次授出日期」),本公司向若干董事及僱員授出若干購股權(包括11,250,000股相關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在該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23%。該等購股權已即時歸屬及可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起至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七日(包括首尾兩天)止十年期間內行使。已授出的購股權之行使價為每股股份0.530港元,為下列各項之最高者:(i)於第二次授出日期的每股股份收市價0.465港元;(ii)緊接第二次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於聯交所刊發的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530港元;及(iii)於第二次授出日期的面值每股股份0.500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七日(「第三次授出日期」),本公司向若干董事、僱員及其他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若干購股權(包括150,000,000股相關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在該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額約9.98%。該等購股權已即時歸屬及可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七日起至二零二八年七月二十六日(包括首尾兩天)止十年期間內行使。已授出的購股權之行使價為每股股份0.51港元,為下列各項之最高者:(i)於第三次授出日期的每股股份收市價0.51港元;(ii)緊接第三次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於聯交所刊發的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50港元;及(iii)於第三次授出日期的面值每股股份0.01港元。

購股權計劃(續)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九年計劃項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a) 授予董事之購股權變動情況如下：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可行使期間	購股權所包含之相關股份數目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每股股份行使價(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於年內已授出	於年內已行使	於年內已註銷/失效	於年內已轉撥(附註)		
執行董事									
徐斌先生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七日	4,500,000	-	-	-	(4,500,000)	-	0.530
吳映吉先生	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至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二八年七月二十六日	2,250,000 -	- 15,000,000	- -	- -	- -	2,250,000 15,000,000	0.710 0.510
霍麗潔女士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七日	2,250,000	-	-	-	-	2,250,000	0.530
任航先生	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二八年七月二十六日	-	15,000,000	-	-	-	15,000,000	0.510
			9,000,000	30,000,000	-	-	(4,500,000)	34,500,0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志成先生	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至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225,000	-	-	-	-	225,000	0.710
黃少儒先生	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至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225,000	-	-	-	-	225,000	0.710
			450,000	-	-	-	-	450,000	
總計			9,450,000	30,000,000	-	-	(4,500,000)	34,950,000	

購股權計劃(續)

(b) 根據二零零九年計劃授予僱員及其他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變動情況如下：

	授出日期	可行使期間	購股權所包含之相關股份數目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每股份行使價(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於年內已授出	於年內已行使	於年內已註銷/失效	於年內已轉撥(附註)		
僱員及合資格參與者	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至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450,000	-	-	-	-	450,000	0.710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七日	-	-	-	-	4,500,000	4,500,000	0.530
	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七日	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二八年七月二十六日	-	120,000,000	-	-	-	120,000,000	0.510
			450,000	120,000,000	-	-	4,500,000	124,950,000	

附註：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徐斌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二日辭世，而彼持有之購股權數目已自「董事」類別轉出。根據二零零九年計劃之條款，徐斌先生之法定遺產代理人可於彼辭世當日後12個月期間內行使彼等購股權。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因行使根據二零零九年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股份最大數目獲更新至150,347,716股股份(「計劃授權」)，佔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更新計劃授權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10%。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已向若干合資格參與者授出150,000,000份購股權。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行使二零零九年計劃項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為347,716股股份，佔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額之0.02%。

按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計算，於第一次授出日期授出的購股權(包括14,400,000股相關股份)之公平值約為5,438,000港元。有關價值乃按照無風險利率每年1.52%，經參考擁有相似年期的香港政府票據及債券之收益率，以十年期間之歷史波動比率78.26%估算，並假設股息率為1.12%及購股權的預計年期為十年。

按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計算，於第二次授出日期授出的購股權(包括11,250,000股相關股份)之公平值約為3,071,000港元。有關價值乃按照無風險利率每年1.72%，經參考擁有相似年期的香港政府票據及債券之收益率，以十年期間之歷史波動比率81.34%估算，並假設股息率為0.76%及購股權的預計年期為十年。

按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計算，於第三次授出日期授出的購股權(包括150,000,000股相關股份)之公平值約為42,309,000港元。有關價值乃按照無風險利率每年2.18%，經參考擁有相似年期的香港政府票據及債券之收益率，以十年期間之歷史波動比率65.00%估算，並假設股息率為零及購股權的預計年期為十年。

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需要加入主觀性的假設，當中包括預計股價波幅。主觀性輸入數據的變動可能對公平值之估計有重大影響。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購買股份或債務證券之權利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參與任何安排，使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可藉著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債券)而獲得利益，而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配偶或任何未滿十八歲之子女概無任何可認購本公司證券之權利，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八年，本集團有下列關連交易，有關詳情已根據上市規則相關規定予以披露：

- (a)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本公司與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徐斌先生(「徐先生」)(作為賣方)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之備忘錄(「該備忘錄」)，內容有關本公司可能收購與褐煤提質方法及蒸汽鍋生產有關之五項中國註冊專利(「專利技術」)(「可能收購事項」)，並與徐先生及天威建業有限公司(「天威建業」，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徐先生全資擁有)就授權專利技術訂立之特許協議(「特許協議」)。

根據該備忘錄，徐先生與本公司彼此須真誠磋商，以在不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日期」)或徐先生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訂立正式買賣協議(「正式買賣協議」)。由於本公司與徐先生於屆滿日期或之前並未訂立任何正式買賣協議及雙方並無就再次延長屆滿日期達成任何書面協定，因此該備忘錄已根據其條款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失效。

根據特許協議，徐先生作為專利技術的授權人須授予本集團於中國使用專利技術的非獨家權利，以於特許協議期限內各曆年生產最多500,000噸經提質煤炭，而本公司須向徐先生支付名義許可費1.00港元。該備忘錄並不構成可能收購事項之任何具法律約束力承諾。除非提前終止，特許協議將有效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特許協議屆滿日期」)，徐先生、天威建業與本公司互相以書面協定延長特許協議的屆滿日期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特許協議屆滿日期進一步延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徐先生、天威建業及本公司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概無作出進一步延長且特許協議已相應終止。

由於根據特許協議擬進行的交易的相關適用百分比率(誠如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百分比率」)低於5%，而年度代價少於3,000,000港元，故特許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將構成本公司之小額持續關連交易，並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公告。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續)

- (b)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三日，擁有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內蒙古源源能源集團金源里井工礦業有限責任公司(「內蒙古金源里」)43.8%註冊資本的內蒙古源源能源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源源」)訂立協議，以(1)向源源租賃站合作煤炭運輸之用；及(2)於中國內蒙古霍林郭勒市之指定站台向本集團提供煤炭裝卸服務，年期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四日，源源與內蒙古金源里訂立新協議，使源源繼續向內蒙古金源里租賃站台以及提供煤炭裝卸服務，期限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物流協議」)。由於董事會已批准物流協議項下之擬進行交易，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彼等認為物流協議項下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物流協議項下之擬進行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1條，物流協議及其項下之擬進行交易須遵守報告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四日之公告。

於二零一八年，根據物流協議(1)租賃站台；及(2)於指定站台提供煤炭裝卸服務之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3,000,000元(約15,382,000港元)，而內蒙古金源里於二零一八年並無支付任何金額。

- (c)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i)富通環球有限公司及上海弘財(各自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賣方)與深圳鈺海(作為買方)訂立買賣協議，同意出售錫林浩特國傳之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8,000,000元(約9,000,000港元)及(ii)百業投資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賣方)與深圳鈺海(作為買方)訂立買賣協議，同意出售北京國傳新能源開發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元(約1港元)(「該等出售事項」)。該等出售事項之買方由徐長征先生及葉少峰先生各自擁有90%及10%股權。徐長征先生為徐斌先生(於該交易前12個月期間為董事)之堂兄。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1(1)(a)條，買方視作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該等出售事項亦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該等出售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之適用最高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及出售事項之總代價低於10,000,000港元，故出售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股東批准規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之公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1所載之關聯方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但獲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之獨立核數師獲委聘以根據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非審核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之鑒證工作」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對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獨立核數師已發出其無保留意見之函件，當中載有其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調查發現及結論。獨立核數師函件之副本已由本公司提供予聯交所。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條，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郭志成先生、黃少儒先生及暢學軍先生已審閱上文(b)段所述之持續關連交易及確定彼等均：

- (i) 於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進行；
- (ii) 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進行；及
- (iii) 根據監管彼等之物流協議訂立／進行，而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會認為，上文(b)段所述之持續關連交易均按上述方法訂立。

管理層合同

於二零一八年內，並無訂立或存續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份業務之管理及行政有關之合同。

股權掛鈎協議

除上文所述之購股權計劃外，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並無訂立任何股權掛鈎協議。

可轉換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類似權利

除上文所述之購股權外，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概無其他尚未行使之可轉換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類似權利。於二零一八年內並無行使任何可轉換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類似權利。

集資活動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本公司與宏大證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根據股東將授出之特別授權按盡力基準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按每股股份0.110港元之配售價配售最多1,000,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配售事項」）。配售協議所載之所有條件其後已獲達成，而配售事項已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完成。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淨額分別約為110,000,000港元及106,800,000港元，擬用作(i)償還逾期工程應付款項；(ii)發展褐煤提質業務；(iii)償還應付一名非控股股東之貸款；及(iv)本公司之一般營運資金。

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配售事項籌集之總所得款項淨額已按下列方式應用：

	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已動用 所得款項 百萬港元	未動用款項 百萬港元
(i) 償還逾期工程應付款項	45.0	(39.0)	6.0
(ii) 發展褐煤提質業務	25.0	(7.6)	17.4
(iii) 償還應付一名非控股股東之貸款	8.0	(8.0)	–
(iv) 本公司之一般營運資金	28.8	(24.5)	4.3
總計	106.8	(79.1)	27.7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二零一八年，主要客戶及供應商分別佔本集團之銷售額之資料如下：

	佔本集團之 總計百分比
	銷售額 二零一八年
最大客戶	17%
五位最大客戶總計	50%

此外，五大供應商應佔本集團採購總額之比例低於本集團採購總額之30%。

董事、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士或任何就董事所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之股東概無於上文所披露之主要客戶及供應商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優先購買權

經修訂及重列大綱及細則或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的開曼群島之法律並無優先購買權條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二零一八年，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獲准許彌償條文

根據經修訂及重列大綱及細則，本公司各董事或其他高級職員因或就其執行職務或其他與之有關的事宜而可能蒙受或招致之一切損失或責任，將從本公司資產中獲得彌償，而董事或其他高級職員對因其執行職務或與之有關的事宜而可能使本公司招致之任何損失、損害或不幸概不負責，惟彌償保證不會延伸至任何與上述任何人士欺詐或不忠誠有關的事宜。於二零一八年，本公司已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職員安排適當的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保險。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更新董事資料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董事自本公司二零一八年中報日期起之資料變動載列如下：

- (1)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二日，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徐斌先生辭世並停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各附屬公司之董事。
- (2)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三日，任航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3)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三日，張福順先生辭任上市規則項下之本公司執行董事、授權代表並辭任公司條例項下之授權代表。
- (4)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三日，吳映吉先生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 (5)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批准向吳映吉先生授予二零一八年之一次性表現花紅240,000港元。

僱員及退休計劃

本集團參與多項界定供款退休計劃，計劃範圍涵蓋本集團於中國之合資格僱員，並為香港僱員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該等退休計劃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的關係

為促進改善相互了解及／或對本公司的歸屬感，本公司致力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保持(並一直保持)良好關係。此舉有助執行本集團的策略及業務目標，且長遠而言亦有利於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及可持續發展能力。

環保政策及表現

作為一間負責任的企業，本公司致力保護我們營運所在的地區環境。為確保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及可持續發展能力，本公司致力遵守與環保有關的法律及法規，並採取有效措施達致資源有效利用、能源節約及廢物減少。有關本集團環境政策及表現之詳情載於本年報第29至50頁「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一節。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獲得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公眾持股量。

獨立核數師

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已辭任本公司獨立核數師，自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七日起生效。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以填補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辭任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後之臨時空缺，任期直至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的獨立核數師於過去三年並無其他變動。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由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彼等將會退任，並將符合資格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新委任。重新委任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的決議案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

吳映吉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Tel : +852 2218 8288
Fax: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25th Floor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852 2218 8288
傳真：+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香港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致弘海高新資源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全體股東

保留意見

吾等已審核列載於第71至160頁弘海高新資源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吾等認為，除本報告「保留意見之基準」一節所述事項的可能影響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意見公平地反映了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保留意見基準

(a) 煤炭現金生產單位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減值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d)及21所披露，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以及相關稅項分別約10,570,000港元、2,477,000港元及2,356,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煤炭現金生產單位(「煤炭現金生產單位」)確認。

於審核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過程中，吾等未能進行審核程序令吾等信納就計入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損益表內反映之所得稅開支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及相關稅項所確認乃經適當會計處理，而其或會影響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連同其他審核範圍限制，吾等就二零一七年綜合財務報表不表示審核意見。該等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的任何調整可能對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損益表內確認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及相關所得稅金額造成相應影響。因此，吾等無法釐定二零一七年確認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以及相關稅項金額不存在重大錯誤。由於該事項對綜合損益表內相關本年度數字及同期數字的可比較性或會造成影響，吾等對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意見進行修訂。

保留意見基準(續)

(b) 褐煤提質現金生產單位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土地租賃款項以及非流動資產項下的按金減值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c)所披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於中國內蒙古錫林浩特市的褐煤提質廠房擁有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廠房及機器以及在建工程)約為1,904,000港元及43,320,000港元，及非流動資產項下的按金約為918,000港元。該等資產屬於褐煤提質現金生產單位(「**褐煤提質現金生產單位**」)，用作減值評估用途。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內確認褐煤提質現金生產單位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約107,847,000港元。誠如附註19(c)進一步闡釋，褐煤提質現金生產單位由本公司兩間附屬公司持有，而該等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出售。褐煤提質現金生產單位的減值虧損8,486,000港元以及出售附屬公司收益20,595,000港元於年度綜合損益表內確認。

於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行審核的過程中，吾等尋求進行審核程序令吾等信納褐煤提質現金生產單位的廠房及機器、在建工程及非流動資產項下按金的可回收金額分別約為1,904,000港元、43,320,000港元及918,000港元乃經適當釐定及褐煤提質現金生產單位應佔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107,847,000港元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現金流量表之相應變動是否經適當呈列。然而，誠如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核數師報告所披露，吾等審核範圍有限。連同其他審核範圍限制，吾等無法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報表表示審核意見。

於吾等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進行之審核中，上述範圍限制仍未解決。有關計入褐煤提質現金生產單位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可收回款項(及其減值虧損)的任何調整應會對該等資產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賬面值造成相應影響。因此，吾等無法釐定於本年度確認之減值虧損金額以及本年度出售附屬公司收益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由於該事項對綜合財務報表內相關本年度數字及同期數字的可比較性或會造成影響，吾等對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意見亦進行修訂。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核準則(「**香港審核準則**」)進行審核。吾等於該等準則項下之責任將進一步於「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說明。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之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吾等獨立於貴集團，並已遵循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吾等相信已取得充分恰當的審核憑證，以就吾等之保留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核事項

關鍵審核事項為據吾等的專業判斷為於審核本期綜合財務報表中最重要的事項。吾等於審核整體綜合財務報表處理此等事項及就此形成意見，而不會就此等事項單獨發表意見。除於「保留意見之基準」一節所述之事項外，吾等已釐定下述事項為吾等之報告中予以傳達之關鍵審核事項。

煤炭現金生產單位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減值

(茲提述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及21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b)及(e)所載 貴集團對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以及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所作出重大判斷及主要估計)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分別為131,100,000港元及31,700,000港元。

管理層已根據其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之會計政策進行減值評估。煤炭現金生產單位之可收回金額為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該評估」)。根據該評估，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毋須作出進一步減值虧損。該評估涉及管理層就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執行重大判斷及作出關鍵假設。由於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褐煤提質現金生產單位之無形資產之減值評估對綜合財務報表之重要性以及該評估牽涉有關折現率及相關現金流量的重大管理判斷及估計，吾等已識別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評估為關鍵審核事項。

吾等之回應：

吾等有關管理層減值評估之程序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步驟：

- 與高級管理層討論該評估所用之現金流量預測及市場狀況，以及在預測期間將遇到的困難及於預測中所作的相關調整；
- 對評估中所用關鍵假設的合理性進行評估；
- 對該評估的適用性進行評估，並比較所用方法與吾等對相關會計準則要求的詮釋；及
- 評估獨立外部估值師的資格、能力及客觀性。

年報的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需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 貴公司年報內所載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吾等就此發出的核數師報告。於本核數師報告日期前，吾等已取得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但仍未取得包括於本年報內之餘下其他資料(「餘下其他資料」)，預期將於該日後提供予吾等。

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吾等亦不對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在吾等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時，吾等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吾等在審核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有重大抵觸，或者似乎有重大錯誤陳述。基於吾等於本核數師報告日期前就吾等所獲其他資料已執行的工作，倘吾等認為其他資料有重大錯誤陳述，吾等需要報告該事實。在此方面，吾等沒有任何報告。

當吾等閱讀餘下其他資料時，倘吾等認為該等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吾等須與董事溝通該事宜及經考慮吾等合法權利及義務後採取適當行動。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意見公平之綜合財務報表，以及維護董事認為必要之內部監控，以確保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不會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披露有關持續經營之事項(如適用)並採用持續經營之會計基準，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終止經營或除此之外並無其他實際可行的辦法，否則董事須採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的會計法。

董事亦負責監督 貴集團財務申報程序之責任。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就此履行責任。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吾等的目標為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整體而言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並出具載有吾等意見的核數師報告。吾等僅根據吾等協定的委聘條款向全體股東報告，不作其他用途。吾等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鑒證屬高層次的鑒證，惟根據香港審核準則進行的審核工作不能保證總能察覺所存在的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因欺詐或錯誤產生，倘個別或整體在合理預期情況下可影響使用者根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經濟決定，則被視為重大錯誤陳述。

作為根據香港審核準則進行審核其中一環，吾等於核數過程中運用專業判斷，保持專業懷疑態度。吾等亦：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核憑證，作為吾等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內部監控的情況，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核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惟並非旨在對 貴集團內部監控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估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並根據所獲取的審核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倘吾等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倘有關披露不足，則修訂吾等意見。吾等結論乃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止所取得的審核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無法持續經營。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報方式、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資料，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及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足及適當的審核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吾等負責集團審核的方向、監督和執行。吾等僅對吾等的審核意見承擔責任。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續)

吾等與審核委員會就(其中包括)審核的計劃範圍、時間安排及重大審核發現溝通，該等發現包括吾等在審核過程中識別的內部監控的任何重大缺失。

吾等亦向審核委員會作出聲明，指出吾等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可能被合理認為會影響吾等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及其他事宜，以及相關防範措施(如適用)。

從與董事溝通的事項中，吾等釐定對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至關重要的事項，因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吾等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該等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倘合理預期在吾等報告中發表某事項造成的不利後果超出產生的公眾利益，則吾等決定不應在報告中發表該事項。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蔡文安

執業證書編號：P02410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經修訂及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8	194,109	111,842
銷售成本		(120,576)	(96,119)
毛利			
其他收入	9	538	2,658
銷售及分銷開支		(6,375)	(5,608)
行政開支		(53,876)	(48,502)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	(10,569)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	(2,477)
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		(622)	-
其他經營開支		(42,842)	-
經營虧損			
財務成本	11	(717)	(715)
稅前虧損			
所得稅抵免/(開支)	12	17,267	(2,415)
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溢利/(虧損)	16	7,758	(108,268)
年度虧損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		(27,018)	(36,585)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虧損)	16	8,085	(107,01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18,933)			
非控股權益			
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虧損)		13,924	(15,320)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	16	(327)	(1,249)
非控股權益應佔溢利/(虧損)			
13,597			
年度虧損			
(5,336)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港仙	二零一七年 港仙 (經修訂)
每股虧損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 基本	18(a)	(1.26)	(12.47)
— 攤薄	18(a)	(1.26)	(12.47)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 基本	18(b)	(1.80)	(3.18)
— 攤薄	18(b)	(1.80)	(3.18)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經修訂及 經重列)
年度虧損		(5,336)	(160,173)
其他全面稅後收益：			
可能重新分類為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經營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4,490)	9,471
重新分類為出售海外經營業務之損益產生之匯兌差額	37(a)	6,440	–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1,950	9,471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3,386)	(150,702)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4,874)	(136,907)
非控股權益		11,488	(13,795)
		(3,386)	(150,702)

綜合財務狀況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修訂)	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經修訂)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9	131,143	196,344	296,991
無形資產	21	31,681	35,217	36,918
遞延稅項資產	32	13,784	12,175	13,013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20	–	16,861	16,027
預付款項		–	3,623	–
按金		–	918	854
總非流動資產		176,608	265,138	363,803
流動資產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20	–	377	351
存貨	22	6,250	24,855	7,391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23	1,983	2,850	7,655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		14,984	11,166	9,173
應收非控股股東款項	27	5,717	–	–
受限制銀行存款	24	7,321	10,737	7,134
銀行及現金結餘	25	155,635	105,286	93,238
總流動資產		191,890	155,271	124,942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	26	112,262	186,630	194,766
合約負債	8	18,922	–	–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	27	–	7,393	6,874
其他貸款	28	13,653	–	25,228
總流動負債		144,837	194,023	226,868
淨流動資產/(負債)		47,053	(38,752)	(101,92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23,661	226,386	261,877

綜合財務狀況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修訂)	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經修訂)
非流動負債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29	–	20,883	20,230
其他貸款	28	–	10,994	9,150
撥備	30	4,974	5,245	–
遞延稅項負債	32	15,348	31,313	28,546
遞延收益	31	–	–	2,233
總非流動負債		20,322	68,435	60,159
資產淨值		203,339	157,951	201,718
股本及儲備				
股本	33	15,035	15,035	251,739
儲備		138,533	111,452	(95,28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53,568	126,487	156,459
非控股權益		49,771	31,464	45,259
總權益		203,339	157,951	201,718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獲董事會批准刊發，並由以下人士代表簽署：

吳映吉
董事

任航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附註	以股份為基礎之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可分派儲備 千港元	未來發展基金 千港元	安全基金 千港元	外幣折算儲備 千港元	款項支出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如先前呈報	251,739	-	(1,628)	-	23,221	57,011	5,327	4,305	(182,346)	157,629	45,259	202,888	
過往年度調整	-	-	-	-	-	-	106	-	(1,276)	(1,170)	-	(1,170)	
經重列	251,739	-	(1,628)	-	23,221	57,011	5,433	4,305	(183,622)	156,459	45,259	201,718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6,697	-	(143,604)	(136,907)	(13,795)	(150,702)	
已失效購股權	34	-	-	-	-	-	-	(1,232)	1,232	-	-	-	
股本削減	33(i)	(246,704)	-	135,282	-	-	-	-	111,422	-	-	-	
發行股份	33(ii)	10,000	96,935	-	-	-	-	-	-	106,935	-	106,935	
撥款淨額	-	-	-	-	2,412	13,987	-	-	(16,399)	-	-	-	
年度權益變動	(236,704)	96,935	-	135,282	2,412	13,987	6,697	(1,232)	(47,349)	(29,972)	(13,795)	(43,767)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035	96,935	(1,628)	135,282	25,633	70,998	12,130	3,073	(230,971)	126,487	31,464	157,951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如先前呈報	15,035	96,935	(1,628)	135,282	25,633	70,998	12,126	3,073	(229,331)	128,123	31,464	159,587	
過往年度調整	-	-	-	-	-	-	4	-	(1,640)	(1,636)	-	(1,636)	
初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3(a)(ii)(i)	-	-	-	-	-	-	-	-	(355)	(355)	(276)	(631)	
經重列	15,035	96,935	(1,628)	135,282	25,633	70,998	12,130	3,073	(231,326)	126,132	31,188	157,320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4,059	-	(18,933)	(14,874)	11,488	(3,386)	
出售附屬公司	37(a)	-	-	-	-	-	-	-	-	-	7,095	7,095	
授出購股權	34	-	-	-	-	-	-	42,310	-	42,310	-	42,310	
撥款淨額	-	-	-	-	4,545	17,049	-	-	(21,594)	-	-	-	
年度權益變動	-	-	-	-	4,545	17,049	4,059	42,310	(40,527)	27,436	18,583	46,019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035	96,935	(1,628)	135,282	30,178	88,047	16,189	45,383	(271,853)	153,568	49,771	203,339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經修訂及 經重列)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稅前(虧損)/溢利		
持續經營業務	(30,361)	(49,490)
已終止經營業務(附註16)	7,758	(108,268)
	(22,603)	(157,758)
調整：		
財務成本	1,214	1,169
利息收入	(409)	(53)
折舊及攤銷	19,867	23,130
按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款項	42,310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	532	(653)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附註37(a))	(20,595)	-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	2,477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8,486	118,417
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	622	-
豁免利息開支之收入	-	(3,011)
年內撥備(附註30)	-	5,054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溢利/(虧損)	29,424	(11,228)
存貨減少/(增加)	17,914	(17,464)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496)	5,188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減少/(增加)	5,245	(5,239)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增加/(減少)	16,287	(21,186)
合約負債減少	(3,845)	-
來自/(用於)經營業務之現金淨額	64,529	(49,92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授予控股股東之貸款	(5,940)	-
已收利息	385	53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6,572)	(21,23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	1,083
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入淨額(附註37(a))	1,538	-
受限制銀行存款減少/(增加)	2,973	(3,603)
用於投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7,616)	(23,698)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經修訂及 經重列)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償還非控股股東貸款(附註37(b))	(7,285)	–
籌集其他貸款(附註37(b))	828	1,904
償還其他貸款(附註37(b))	(7,513)	(26,302)
償還一名董事貸款(附註37(b))	–	(1,000)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	106,935
(用於)／來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13,970)	81,53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42,943	7,910
外幣匯率變動影響	7,406	4,138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5,286	93,23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5,635	105,28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析		
銀行及現金結餘	155,635	105,28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弘海高新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七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零年修訂版)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其營業辦事處的地址為香港告士打道255至257號信和廣場3103室。本公司之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生產及銷售煤炭(「煤炭開採業務」)及提供褐煤提質服務(「褐煤提質業務」)。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本集團出售及停止其褐煤提質業務。

2. 編製基準

(a) 合規聲明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之披露規定。

(b) 計量基準

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根據本集團的現金流量預測，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於可見將來其財務責任到期時有能力履行該責任。因此，本集團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採用持續經營基準。

2. 編製基準(續)

(c) 功能及列賬貨幣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呈列，與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相同。

(d) 使用判斷及估計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須使用若干主要會計估計，其亦要求董事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亦須作出判斷。涉及重大判斷之範疇及涉及對該等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之假設及估計之範疇，已於附註6披露。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首次生效。其中，以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與本公司有關。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客戶合約收入(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澄清)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有關修訂規定歸屬及非歸屬條件對以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計量影響之會計處理；預扣稅責任具有淨額結算特徵之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及交易類別由現金結算變更為權益結算之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條款及條件之修訂。

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以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亦無預扣稅責任具有淨額結算特徵之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故採納該等修訂對此等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a)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i) 金融工具之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匯集金融工具會計處理的三大方面：(1)分類及計量；(2)減值及(3)對沖會計。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令本集團會計政策及於綜合財務報表所確認的金額有所變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轉承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內的金融負債確認、分類及計量規定，惟指定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的金融負債除外，其因負債的信貨風險變動產生之公平值金額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除非將產生或加劇會計錯配則另作別論。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對撤除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規定。然而，其取消先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持有至到期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金融資產類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本集團有關金融負債及衍生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並無重大影響。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本集團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的影響載列如下。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除若干貿易應收賬款(貿易應收賬款不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重大融資組成部分)外，實體於初步確認時須按公平值另加(倘金融資產並非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交易成本計量金融資產。金融資產分類為：(i)按攤銷成本(「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ii)按公平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列賬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列賬」)；或(iii)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如上文所定義)。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資產的分類一般基於兩個準則：(i)管理金融資產所依據的業務模式；及(ii)其合約現金流量特徵(「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利息」準則，亦稱為「SPPI準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嵌入式衍生工具不再需要與主要金融資產分開列賬。相反，混合式金融工具乃就分類而整體評估。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a)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i) 金融工具之分類及計量(續)

倘金融資產符合以下兩項條件且未被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則按攤銷成本計量：

- 以其目的為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商業模式持有；及
- 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在指定日期產生符合SPPI準則的現金流量。

倘債務投資符合以下兩項條件且未被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則以按公平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列賬計量：

- 以其目的為乃通過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來實現的商業模式持有；及
- 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在指定日期產生符合SPPI準則之現金流量。

於初步確認並非持作買賣的股本投資時，本集團會不可撤回地選擇在其他全面收益呈列投資公平值的後續變動。此項選擇乃因應每一項投資作出。並非如上述者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列賬分類的所有其他金融資產歸類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當中包括所有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本集團或會不可撤回地指定一項符合規定可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列賬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而倘作出此舉，會消除或顯著減少在相反情況下將會產生的會計錯配。

以下會計政策已於本集團金融資產應用如下：

攤銷成本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計量。利息收入、匯兌損益及減值在損益中確認。撇除確認的任何收益均於損益中確認。
------	--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a)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i) 金融工具之分類及計量(續)

下表概述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各類金融資產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原有計量類別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新計量類別：

金融資產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原有類別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新類別	根據香港	根據
			會計準則第39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賬面值 千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賬面值 千港元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	貸款及應收款項 (附註3(a)A(ii)(II))	攤銷成本	11,166	11,166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貸款及應收款項 (附註3(a)A(ii)(I))	攤銷成本	2,850	2,219

(ii) 金融資產減值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以「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已產生虧損模式」，改變本集團之減值模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要求本集團於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為早之時確認貿易應收賬款、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合約資產及按公平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列賬的債務投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須遵守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但本期間的減值並不重大。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虧損撥備按以下任何一項基準計量：(1)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即在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因可能發生違約事件而產生的預期信貸虧損；及(2)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即在金融工具預計年期內因所有可能發生違約事件而產生的預期信貸虧損。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a)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iii) 金融資產減值(續)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

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根據合約到期之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到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然後，有關不足額以與資產原實際利率相近的利率折現。

本集團已選擇使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法計量貿易應收賬款的虧損撥備，並已根據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本集團已根據歷史信貸虧損經驗建立撥備矩陣，並根據對債務人及經濟環境特定的前瞻因素作出調整。

就所有其他金融工具而言，本集團計量的虧損撥備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除非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已顯著增加，本集團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是否應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之評估乃基於自初步確認以來發生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之顯著增加。

本集團假設，倘金融資產已逾期超過30天，其信貸風險已顯著增加。

本集團於下列情況下認為金融資產出現違約情況：(1)倘本集團不訴諸行動，例如變現抵押品(倘持有)，則借款人不大可能全數清償其對本集團的信貸責任；或(2)該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天。

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考慮的最長期限是本集團面臨信貸風險的最長合約期。

呈列預期信貸虧損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虧損撥備乃自資產賬面總值中扣除。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a)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ii) 金融資產減值(續)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之影響

(I)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之減值

誠如上文所述，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而所有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則以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就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已根據攤估信貸風險特點及逾期日數分類。根據管理層評估，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全期虧損撥備為631,000港元。

(II) 其他應收賬款之減值

本集團按攤銷成本列賬之其他金融資產包括應其他應收賬款。應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將導致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毋須作出虧損撥備。

(iii) 過渡

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過渡性條文，致使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全面獲採納而毋須重列比較資料。因此，新預期信貸虧損規則所產生之重新分類及調整並無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表中反映，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財務狀況表中確認。此乃指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產生的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之賬面值差異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保留盈利及儲備中確認，故於二零一七年呈列之資料並不反映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規定，惟反映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a)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iii) 過渡(續)

釐定業務之評估乃依照初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當日(「初步應用日期」)存在的事實及情況而作出：

- 確定持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
- 將若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先前的指定撤銷並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及
- 將並非持有作買賣的股本投資內的若干投資指定按公平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列賬。

倘債務投資內的投資在初步應用日期中具有較低的信貸風險，則本集團已假設該資產自其初始確認以來的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及相關詮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確立一個五步模式，以對客戶合約收入進行入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入按能反映實體預期就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而有權在交換中獲得的代價之金額確認。

本集團利用具有可行權宜方法之累計影響法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據此，初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任何累計影響確認為於初步應用日期(即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對保留盈利期初結餘的調整。因此，就二零一七年呈列之財務資料並未於該方面重列。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導致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發生變動。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財務報表的影響為重新分類為數23,856,000港元的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費用至合約負債。對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報表的影響為合約負債增加及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減少18,922,000港元。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a)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 客戶合約收入(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澄清)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作出的修訂包括澄清識別履約責任、主事人與代理人之應用、知識產權許可及過渡性規定。

由於本集團先前並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首次於本年度採納該等澄清，故採納該等修訂對此等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該詮釋就為釐定用於涉及以外幣支付或收取預付代價之交易之匯率而釐定交易日期，以及確認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提供指引。該詮釋訂明，釐定初次確認相關資產、開支或收益(或當中部分)所使用之匯率之交易日期為實體初次確認支付或收取預付代價產生的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之日期。

由於本集團並無以外幣支付或收取預付代價，故採納該等修訂對此等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已頒佈但尚未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可能與本集團有關之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以下各項。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提早還款特性及負補償 ¹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合併 ¹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所得稅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 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的定義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³

¹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首次生效

²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首次生效

³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進行之交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 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由生效當日起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其引入單一承租人會計處理模式，並規定承租人就為期超過12個月之所有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除非相關資產為低價值資產則作別論。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承租人須確認使用權資產(表示其有權使用相關租賃資產)及租賃負債(表示其有責任支付租賃款項)。因此，承租人應確認使用權資產折舊及租賃負債利息，並將租賃負債之現金還款分類為本金部分及利息部分，並於現金流量表內呈列。此外，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初步按現值基準計量。計量包括不可撤銷租賃付款，亦包括承租人合理地肯定將行使選擇權延續租賃或行使選擇權終止租賃之情況下，將於選擇權期間內作出之付款。此會計處理方法與承租人就租賃採用的會計法顯著不同，後者適用於根據原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

誠如附註40所披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為約3,412,000港元。本集團認為，由於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將於日後採納新準則後確認，因此採納新準則將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造成一定影響。由於相關使用權資產之攤銷及相關應付款項貼現解除的影響，與當前準則確認的經營租賃費用將有所差異，因此對本集團之綜合損益表亦造成一定影響。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該詮釋透過就如何反映所得稅會計處理涉及的不確定性因素提供指引，為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的規定提供支持。

根據該詮釋，實體須釐定應分別或集中考慮各項不確定稅項處理，以更佳預測不確定性因素的解決方法。實體亦須假設稅務機關將會查驗其有權檢討的金額，並在作出上述查驗時全面知悉所有相關資料。如實體釐定稅務機關可能會接受一項不確定稅項處理，則實體應根據其稅務申報計量即期及遞延稅項。倘實體釐定稅務機關不可能會接受一項不確定稅項處理，則採用「最可能金額」或「預期值」(以最能預測不確定性解決方法者為準)來反映釐定稅項涉及的不確定性因素。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本－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該修訂本澄清在符合特別條件下，附帶負補償之可預付金融資產可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透過其他全面收入列賬之方式計量，而非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方式計量。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業務合併

根據年度改進過程頒佈之此等修訂對現時並不清晰之多項準則作出細微且並不急切之修訂，其中包括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其闡明當於業務的一名聯合經營者取得聯合經營的控制權時，則該業務合併已分階段實現，故此先前持有之股權應重新計量為其收購日期之公平值。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所得稅

根據年度改進過程頒佈之此等修訂對現時並不清晰之多項準則作出細微且並不急切之修訂，其中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其闡明股息之所有所得稅後果與產生可分派溢利之交易採取一致的方式於損益、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 重大的定義

該修訂本闡明對重大的定義，使實體較易於作出重大判斷。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標準中之重要會計概念，重大的定義有助實體決定有關資料是否應列入其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 業務的定義

該修訂本完善對業務的定義。經修訂定義強調業務之產出是向客戶提供之產品及服務，而過往之定義則聚焦投資者以股息、較低成本或其他經濟利益及其他形式之回報。除修訂定義之措辭外，董事會亦已提供補充指引。

由於收購人僅於收購一項業務時確認商譽，因此，務須將業務與一組資產區分開來。

4. 主要會計政策

(a) 綜合賬目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直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控制之實體。當本集團因參與實體業務而承擔可變動回報之風險或因此享有可變動回報，且有能力透過向實體施加權力而影響該等回報時，本集團即屬可控制該實體。當本集團擁有現有權力，據此即時有能力掌控相關業務(即可重大影響該實體回報之業務)時，本集團即屬可向實體施加權力。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a) 綜合賬目(續)

在評估控制權時，本集團會一併考慮本身之潛在投票權以及其他人士所持有之潛在投票權。潛在投票權只會於持有人可實際行使該權力時方予以考慮。

附屬公司之賬目在控制權轉給本集團之日綜合入賬，並於集團失去控制權之日撤銷綜合賬目。

出售附屬公司(會導致失去控制權)之盈虧為(i)出售代價之公平值再加於該附屬公司保留之任何投資之公平值與(ii)本公司分佔該附屬公司資產淨值再加該附屬公司之任何相關餘下商譽及任何有關累計外幣匯兌儲備之間之差額。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結餘及未變現溢利將予對銷。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但如有關交易提供所轉讓資產減值之證據則除外。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已於有需要時變更，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之政策一致。

非控股權益指並不直接或間接歸屬於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權益。非控股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權益內呈列。非控股權益於綜合損益表及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呈列為本年度溢利或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於非控股股東與本公司擁有人間之分配。

溢利或虧損及其他全面收益之各部份乃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股東，即使此將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亦然。

本公司於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之變動(並無導致失去控制權)列作權益交易入賬(即與擁有人以其擁有人身份進行之交易)。控股權益及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予以調整，以反映彼等於該附屬公司之相關權益之變動。非控股權益之調整數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公平值之任何差額，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b) 企業合併及商譽

本集團採用收購法為業務合併中所收購之附屬公司列賬。業務合併中所轉讓之代價乃按所獲資產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所發行之股本工具及所產生之負債以及或然代價計量。收購相關成本於有關成本產生及獲取服務期間確認為開支。於收購時附屬公司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均按其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量。

所轉讓之代價總額超出本集團應佔附屬公司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淨值之差額乃列作商譽。本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淨值超出所轉讓之代價總額之差額乃於綜合損益內確認為本公司應佔議價收購收益。

對於分段進行之業務合併，先前已持有之附屬公司股權乃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重新計量，而由此產生之損益於綜合損益內確認。公平值會加入至業務合併中所轉讓之代價總額以計算商譽。

於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初步按非控股股東應佔該附屬公司於收購當日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淨值比例計算。

於初步確認後，商譽乃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就減值測試而言，業務合併所獲得的商譽會分配至預期將受益於合併協同效應的各現金生產單位(「現金生產單位」)或現金生產單位組別。獲分配商譽的各單位或單位組別為本集團內就內部管理目的而監察商譽的最低層次。商譽每年進行減值檢討，或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改變顯示可能出現減值時，作出更頻密檢討。現金生產單位(包含商譽)賬面值與可收回金額作比較，可收回金額為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的較高者。任何減值即時確認為開支，且其後不會撥回。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c) 外幣換算

(i) 功能及列賬貨幣

本集團各公司之財務報表所列項目均以該公司營運所在主要經濟環境通行之貨幣(「功能貨幣」)計算。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列賬，港元為本公司之功能及列賬貨幣。

(ii) 各實體財務報表之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於初步確認時使用交易日期之通行匯率折算為功能貨幣。以外幣為單位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各報告期末之匯率折算。因此折算政策而產生之盈虧會於損益確認。

以外幣列值按公平值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採用釐定公平值日期之匯率予以換算。

當非貨幣項目之收益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時，該收益或虧損之任何匯兌部份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當非貨幣項目之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時，該收益或虧損之任何匯兌部份於損益中確認。

(iii) 綜合賬目時進行換算

本集團旗下公司之功能貨幣倘有別於本公司之呈列貨幣，其業績及財務狀況須按以下方式兌換為本公司之呈列貨幣：

- 各財務狀況表所列之資產及負債按財務狀況表日期之收市匯率換算；
- 收支按報告期之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此平均匯率不足以合理地概括反映交易日期適用匯率之累積影響，在此情況下，收支則按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及
- 一切因此而產生之匯兌差額均在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在外幣折算儲備內累計。

於綜合賬目時，折算構成境外實體之投資淨額一部分之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在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在貨幣折算儲備內累計。當境外業務被出售時，有關匯兌差額於綜合損益內確認，作為出售之盈利或虧損之一部分。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c) 外幣換算(續)

(iii) 綜合賬目時進行換算(續)

因收購外國公司而產生之商譽及公平值調整，乃當作外國公司資產與負債處理，並按結算日之收市匯率折算。

(d)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就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用途或行政目的持有之樓宇，乃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入賬。

其後之成本計入資產賬面值或確認作個別資產(如適用)，惟前提為與項目相關之日後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及項目成本可以可靠地計量。所有其他檢修成本乃於產生之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採礦結構(包括主副礦井地下隧道)按本集團享有之地下煤炭之估計儲量以生產單位法作出折舊。

除採礦結構外，物業、廠房及設備按合適比率撇銷其成本減其殘值，於估計可用年期以直線法計算折舊。主要年率如下：

樓宇	4%至5%
租賃物業裝修	按租期
廠房及機器	10%至33%
傢俬、裝置及設備	19%至33%
汽車	13%至25%

殘值、可用年期及折舊法會於各報告期末作出審訂及調整(如適用)。

在建工程指正在興建之樓宇，並按成本值減減值虧損列賬。當有關資產可供使用時，即開始計算折舊。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盈虧為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相關資產之賬面值兩者間之差額，並在損益中確認。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e) 經營租賃

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無轉讓予本集團之租賃，入賬為經營租賃。租賃款額(在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獎勵金後)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乃按成本列賬，其後以直線法於餘下租期內攤銷。

(f) 無形資產

採礦權利初步以購買成本計量及按本集團所享有地下煤炭之估計存量以生產單位法予以攤銷。

(g)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值。成本按加權平均法釐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人工及適當比例之所有生產經常開支，以及(倘適用)分包開支。可變現淨值指在日常業務過程中之預期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估計銷售所需成本。

(h) A 金融工具(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納的會計政策)

(i)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並無重大融資部分的貿易應收賬款除外)初步按公平值加上(就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項目而言)其收購或發行直接應佔交易成本計量。並無重大融資部分的貿易應收賬款初步按交易價格計量。

所有以正常途徑買賣的金融資產乃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收購或出售資產的日期)確認。正常買賣指須按照由市場法規或規例一般指定期間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當確定具有嵌入衍生工具的金融資產的現金流量是否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時，應整體考慮該等金融資產。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h) A 金融工具(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納的會計政策)(續)

(i) 金融資產(續)

債務工具

持作收回合約現金流量之資產，倘該等資產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時，則按攤銷成本計量。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其後按實際利率法計量。利息收入、匯兌收益及虧損以及減值於損益內確認。終止確認之收益於損益內確認。

攤銷成本：持作收回合約現金流量之資產，倘該等資產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時，則按攤銷成本計量。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其後按實際利率法計量。利息收入、匯兌收益及虧損以及減值於損益內確認。終止確認之收益於損益內確認。

(ii) 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

本集團就貿易應收賬款、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乃按以下其中一項基準計量：(1)12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其為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發生的潛在違約事件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及(2)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此乃於金融工具預計年期內所有可能的違約事件產生的預期信貸虧損。於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所考慮的最長期間為本集團面臨預期風險的最長合約期間。

預期信貸虧損乃信貸虧損的概率加權估計。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根據合約應付予本集團的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該差額其後按資產原有實際利率相近的利率貼現。

本集團已選擇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法計量貿易應收賬款的虧損撥備，並根據全期內預期信貸虧損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本集團已設立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計算的撥備矩陣，並按債務人特定的前瞻性因素及經濟環境作出調整。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h) A 金融工具(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納的會計政策)(續)

(ii) 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續)

就其他債務金融資產，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然而，倘自開始計算以來，信貸風險大幅上升，則撥備將基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當確定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是否自初始確認後大幅增加，並且在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對毋須付出過多成本及努力亦可獲得的相關合理及可靠資料加以考慮。這包括根據本集團的歷史經驗和已知信用評估得出定量和定性資料分析，當中包括前瞻性資料。

本集團假設，倘逾期超過30日，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已大幅增加。

本集團認為金融資產將於下列情況下發生信貸減值(1)借款人不大可能在本集團無追索權採取行動(例如變現抵押)(如持有)下向本集團悉數支付其信貸義務；或(2)該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日。

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之攤銷成本(即賬面總值減虧損撥備)計算。無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按賬面總值計算。

(iii) 金融負債

本集團根據負債產生目的對金融負債進行分類。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初步按公平值扣除直接應佔成本後計量。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包括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隨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有關利息開支於損益中確認。

收益或虧損於終止確認負債時透過攤銷於損益中確認。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h) A 金融工具(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納的會計政策)(續)

(iv)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攤銷成本及就相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或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為透過金融資產或負債預計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準確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款或付款的利率。

(v) 股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股權工具按已收之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費用記賬。

(vi) 終止確認

本集團在與金融資產有關的未來現金流量合約權利屆滿，或金融資產已轉讓，且該轉讓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符合終止確認標準時，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負債於有關合約所訂明責任解除、註銷或屆滿時終止確認。

倘本集團因重新磋商負債條款而向債權人發行自身權益工具以償付全部或部分金融負債，所發行的權益工具即代表所付代價，乃初步按有關金融負債(或當中部分)註銷當日的公平值確認及計量。倘已發行權益工具的公平值無法可靠計量，則權益工具按已註銷金融負債的公平值計量。已註銷金融負債(或當中部分)的賬面值與所付代價之間的差額乃於年內於損益中確認。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h) B 金融工具(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採納的會計政策)

(i) 確認及終止確認金融工具

當本集團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一方時，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予以確認。

當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時；本集團轉移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或本集團並無轉移或保留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並無維持資產之控制權時，金融資產予以終止確認。於終止確認一項金融資產時，該資產之賬面值與所收取代價及已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之累計盈利或虧損之總和之間之差額乃於損益內確認。

當有關合約所訂明之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金融負債予以終止確認。所終止確認之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代價間之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ii) 金融資產

當買賣一項金融資產，而其條款規定該金融資產須於有關市場設定的時限內交付時，該金融資產即按交易日期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在初始時以公平值加直接應佔交易成本計量，惟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除外。

本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該分類取決於收購金融資產之目的。管理層於初始確認時釐定其金融資產之分類。

貸款及應收款項指具有固定或可以確定付款額，但在活躍市場無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此等資產乃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利息甚少之短期應收款項除外)減任何就減值或不可收回而作出之扣減列賬。一般之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乃歸入此類別。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h) B 金融工具(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採納的會計政策)(續)

(iii) 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貿易應收賬款為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出售商品或提供服務而客戶結欠之款項。倘預期於一年內或少於一年或於正常業務營運週期(以較長者為準)收回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此等款項乃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會呈列為非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按公平值予以初步確認及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減值撥備予以計量。

(iv) 金融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會根據客觀證據(即(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由於初步確認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受到影響)評估其金融資產有否減值。

就經個別評估並無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而言，本集團將根據本集團之過往收款經驗、投資組合內延遲還款之增加、與應收款項違約情況有連帶關係之經濟狀況出現明顯改變等共同評估有否減值。

僅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面值會使用撥備賬扣減，而其後收回之前已撇銷之數額乃計入撥備賬。撥備賬之賬面值變動於損益中確認。

就所有其他金融資產而言，賬面值直接以減值虧損扣減。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倘減值虧損之金額於其後期間減少，而該減少可以客觀地與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一項事件有關，則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透過損益撥回(直接或藉著調整貿易應收賬款之撥備賬)。然而，撥回不得導致賬面值高於假使並無確認減值該項金融資產於撥回減值當日之攤銷成本。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h) B 金融工具(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採納的會計政策)(續)

(v) 金融負債及股權工具

金融負債及股權工具按所訂立合同安排之內容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中金融負債及股權工具之定義分類。股權工具指能證明擁有本集團在減除所有負債後之資產中之餘剩權益之合同。

(vi) 借貸

借貸初步按公平值扣除所產生之交易成本確認，其後則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算。

除非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可將負債之償還日期遞延至報告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否則借貸被分類為流動負債。

(vii)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則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算，除非貼現影響甚微，在此情況下，則按成本列值。

(viii) 股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股權工具按已收之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費用記賬。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i)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銀行及手頭現金、在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之活期存款，以及期限短、流動性強、可隨時於轉換成已知金額之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輕微之投資。須按要求付還並為本集團現金管理之組成部分之銀行透支，亦包括在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內。

(j) 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出售或被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已終止經營業務是本集團業務之一部分，其營運及現金流量可與本集團其他業務清楚區分，指一項按業務或地區劃分之獨立主要業務，或作為出售一項按業務或地區劃分之獨立主要業務之單一統籌計劃一部分，或為一間純粹為轉售而收購之附屬公司。

倘業務被出售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符合列為持作出售項目之標準(如較早)，則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撤出業務時，有關業務亦會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倘業務被分類為終止經營，則會於損益表按單一數額呈列，當中包含：

-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除稅後溢利或虧損；及
- 就構成終止經營業務之資產或出售組合，計量公平值減銷售成本或於出售時確認之除稅後損益。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k) A 收入確認(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應用之會計政策)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於貨品或服務控制權轉讓至客戶時按反映本集團預期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所得代價金額確認，代表第三方所收取的金額除外。收益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且為扣除任何交易折扣後所得。

視乎合約條款及適用於該合約之法律規定，商品或服務之控制權可隨時間推移或於某一時間點轉移。倘本集團在履約過程中滿足下列條件，商品或服務之控制權乃隨時間推移而轉移：

- 提供全部利益，而客戶亦同步收到並消耗有關利益；
- 隨著本集團履約而創建並提升客戶所控制之資產；或
- 並無創建對本集團而言有其他用途之資產，而本集團具有可強制執行權利收回迄今已完成履約部分之款項。

倘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隨時間推移而轉移，參照於整段合約期間已完成履約義務之進度進行收入確認。否則，收入於客戶獲得貨品或服務控制權之時點確認。

倘合約包含就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為客戶提供超過一年的重大融資利益的融資部份，則收入按應收金額的現值計量，並使用本集團與客戶於合約開始時單獨融資交易中反映的貼現率貼現。倘合約包含為本集團提供重大融資利益的融資部份，則根據該合約確認的收入包括按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合約負債所產生的利息開支。就付款與承諾貨品或服務轉移期間為一年或一年以下的合約而言，乃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中實用的權宜之策，交易價格毋須因重大融資部分的影響而調整。

客戶於貨品交付並已接收時獲得煤炭產品的控制權。收入於客戶接收煤炭產品時確認，通常只涉及一項履約義務。發票通常須於90日內支付。於比較期間，銷售貨品之收入乃於擁有權風險及回報轉移時，即於交付及所有權轉移予客戶時確認。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k) B 合約負債(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應用之會計政策)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有責任將服務轉移至本集團已收到客戶代價(或應付金額代價)的客戶。

C 收入確認(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應用之會計政策)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並於經濟利益將流入本集團而收入金額能可靠地計量時確認。

來自銷售煤炭、銷售貨品及買賣貨品之收入會在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轉移時確認，其一般為向客戶交付貨品及轉讓所有權時。

利息收入按時間比例根據實際利率法確認。

(l) 僱員福利

(i) 僱員應享假期

僱員所享有之年假及長期服務休假在僱員應享有時確認。公司會就僱員截至報告期末為止已提供之服務而產生之年假及長期服務休假之估計負債作出撥備。

僱員之病假及產假不作確認，直至僱員正式休假為止。

(ii) 退休金義務

本集團向全體僱員參與之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作出供款。本集團與僱員向計劃作出之供款乃根據僱員基本薪金之若干百分比計算。在損益支銷之退休福利計劃成本相當於本集團應向基金支付之供款。

(iii) 解聘福利

解聘福利於以下較早者發生時確認：當本集團無法再撤回該等福利之要約時及當本集團確認重組成本並涉及支付解聘福利時。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m) 以股份為基礎之款項支出

本集團根據其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發行按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款項。

給予董事及僱員之按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款項支出按授出日期股權工具之公平值(不包括非以市場為基礎之歸屬條件之影響)計量。按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款項支出於授出日期釐定之公平值以直線法按歸屬期，根據本集團對最終歸屬之股份之估計予以支銷，並就非以市場為基礎之歸屬條件之影響作出調整。

給予顧問之按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款項支出按已提供服務之公平值計量，或倘已提供服務之公平值無法可靠地計量，則按已授出股權工具之公平值計量。公平值於本集團獲取服務日期予以計量，並確認為開支。

(n) 借貸成本

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須較長時間方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之資產)所直接應佔之借貸成本作為該等資產之成本予以資本化，直至該等資產實質上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為止。將有待用於合資格資產之特定借貸用作臨時投資所賺取之投資收入乃自合資格作資本化之借貸成本內予以扣減。

倘一般借貸資金乃用作獲取合資格資產之用，則合資格資本化之借貸成本數額會應用該項資產之開支之資本化比率予以釐定。資本化比率為本集團於期內尚未償還借貸(為獲得一項合資格資產而特定作出之借貸除外)所適用之借貸成本之加權平均。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在損益內予以確認。

(o)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合理確定本集團將符合其所附帶之條件及補助將會收到時予以確認。

有關購買資產之政府補貼記作遞延收益入賬，並就相關資產之可用年期以直線法於損益確認。

作為已產生之費用或虧損之補償或為向本集團提供即時財務支援而並無未來相關成本且已變為應收賬款之政府補助，乃於彼等變成應收賬款之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p) 稅項

所得稅為當期稅項與遞延稅項之總和。

當期應付稅項乃按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於損益確認之溢利不同，因應課稅溢利不包括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收入或可扣減開支項目，而且不包括永遠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之項目。本集團之當期稅項負債乃按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就綜合財務報表中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用作計算應課稅溢利之相應稅基用途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兩者間之差額確認。本集團一般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負債，而只有當很可能取得應課稅溢利而令可扣減暫時性差異、未動用稅務虧損或未動用稅項抵免得以運用時，才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倘暫時性差異來自商譽或來自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之交易(不包括業務合併)中之其他資產或負債之初步確認，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會就投資於附屬公司而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負債，惟如本集團能控制暫時性差異之撥回以及暫時性差異在可見將來不大可能撥回則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會於各報告期末作出檢討，並在預期不再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抵銷全部或部分資產時調低其賬面值。

遞延稅項按預期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之期間之稅率(基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之稅率)計量。遞延稅項會於損益內確認，惟如遞延稅項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相關則除外，在此情況下，遞延稅項亦會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計量反映本集團於報告期末預期收回或結算其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之方式所引致之稅務影響。

當有法定可強制執行權利將當期稅項資產與當期稅項負債互相抵銷，且彼等為同一稅務當局徵收之所得稅，以及本集團擬按淨額基準結算當期稅項資產及負債，則會將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互相抵銷。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q) 非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日期就減值跡象審閱非金融資產之賬面值，倘資產減值，將撇減其估計可收回金額以於綜合損益表呈列為開支。可收回金額乃就個別資產釐定，除非資產不會產生很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其他資產組別之現金流量則作別論。在此情況下，可收回金額乃就該資產所屬現金生產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為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該現金生產單位內個別資產之成本兩者之較高者。

使用價值為資產／現金生產單位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現值按反映貨幣時間值及資產／現金生產單位(已計量減值)之特有風險之稅前貼現率計算。

現金生產單位減值虧損首先就該單位之商譽進行分配，然後按比例在現金生產單位的其他資產進行分配。因估計轉變而導致其後可收回金額增加將計入損益，惟以其撥回減值為限。

(r)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須承擔現有法律責任或推定責任，且履行該責任時很可能導致經濟利益流出，並能可靠地估計所需金額，便會就未有確定時間及金額之負債確認撥備。倘金錢之時間價值重大，則撥備須就履行責任預期所需支出之現值列賬。

倘導致經濟利益流出機會不大，或有關金額未能可靠估量時，有關責任會披露為或然負債，但如該經濟利益流出之機會極微則除外。而可能承擔之責任(其存在與否只能藉一項或多項不完全受本集團控制之未來事件發生與否才可確定)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但如導致經濟利益流出之機會極微則除外。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s) 報告期後事項

於報告期間結束後發生，並為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之業務狀況提供額外資料之事項或顯示持續經營假設並不適當之事項，均為調整事項，有關事項會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反映。於報告期間結束後發生之事項，但不屬調整之事項(如屬重大事項)，則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內披露。

(t) 分部呈報

經營分部按與提供予主要經營決策者的內部呈報一致的方法呈報。作出策略性決策的執行董事即為主要經營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

5. 過往年度調整

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錫林浩特市國傳能源科技開發有限公司(「錫林浩特國傳」)於二零一三年九月與地方當局訂立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土地使用權合同」)，以購入於中國內蒙古錫林浩特市興建褐煤提質廠房(「褐煤提質廠房」)之地塊(「該土地」或「土地使用權」)。本公司並無確認根據土地使用權合同支付的地價金額為預付土地租賃款項，亦無確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中預付土地租賃款項的相應攤銷。

如附註16所進一步詳述，直至出售褐煤提質廠房日期，尚未取得法定的土地使用權。於二零一八年七月，褐煤提質廠房臨時暫停營運及開發後，董事已重新評估有關土地使用權計量的相關事實及情況以及適用會計處理，並認為應作出若干過往年度調整，以糾正上述過往年度錯誤，並如下文及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進一步詳述重列若干比較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過往年度調整(續)

有關過往年度調整對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之財務影響如下：

各受影響項目之調整金額如下：

(i) 對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影響

	過往於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所呈報 千港元	過往年度 調整之影響 千港元	經修訂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 非流動資產	—	16,861	16,861
非流動資產	248,277	16,861	265,138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 流動資產	—	377	377
流動資產	154,894	377	155,271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 流動負債	(167,756)	(18,874)	(186,630)
流動負債	(175,149)	(18,874)	(194,023)
淨流動負債	(20,255)	(18,497)	(38,752)
非流動負債	(68,435)	—	(68,435)
資產淨值	159,587	(1,636)	157,951
儲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總權益	128,123	(1,636)	126,487
總權益	159,587	(1,636)	157,951

5. 過往年度調整(續)

(i) 對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影響(續)

	過往於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所呈報 千港元	過往年度 調整之影響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 之期初結餘 (經修訂)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之期初結餘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 非流動資產	—	16,027	16,027
非流動資產	347,776	16,027	363,803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 流動資產	—	351	351
流動資產	124,591	351	124,942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 流動負債	(177,218)	(17,548)	(194,766)
流動負債	(209,320)	(17,548)	(226,868)
淨流動負債	(84,729)	(17,197)	(101,926)
非流動負債	(60,159)	—	(60,159)
資產淨值	202,888	(1,170)	201,718
儲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總權益	157,629	(1,170)	156,459
總權益	202,888	(1,170)	201,71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過往年度調整(續)

(ii) 對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影響

	過往所呈報及 經重列 千港元	過往年度 調整之影響 千港元	經修訂及 經重列 千港元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	(364)	(364)
稅前虧損			
— 持續經營業務	(49,490)	-	(49,490)
— 已終止經營業務	(107,904)	(364)	(108,268)
年內虧損	(159,809)	(364)	(160,17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143,240)	(364)	(143,604)
每股虧損(港仙)(經重列)			
— 基本	(12.44)	(0.03)	(12.47)
— 攤薄	(12.44)	(0.03)	(12.47)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150,236)	(466)	(150,70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136,441)	(466)	(136,907)

6. 關鍵判斷及主要估計

於應用會計政策時所作關鍵判斷

於應用會計政策之過程中，董事曾作出以下對綜合財務報表已確認金額有極大影響之判斷，惟下文處理且涉及估計者除外。

(a) 若干樓宇之法定業權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a)所述，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尚未取得若干樓宇之法定業權。儘管本集團事實上尚未取得相關法定業權，但董事釐定將該等樓宇確認為物業、廠房及設備，因為預計日後獲得該等樓宇之法定業權不會存在任何重大困難，及本集團實際上控制該等樓宇。

6. 關鍵判斷及主要估計(續)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於報告期末極可能導致資產與負債賬面值於下一財政年度需要作出重大調整之未來相關重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討論如下。

(a) 物業、廠房及設備估計可使用年期

本集團就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決定估計可使用年期、殘值及相關折舊開支。此項估計乃按照性質及用途相似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實際可使用年期及殘值之過往經驗而作出。倘可使用年期及殘值與先前估計不同，本集團會修正折舊支出或撇銷或撇減技術上已過時或已廢棄的非策略性資產。

(b)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是否出現減值需要對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屬之現金生產單位(「現金生產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以使用價值及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方法進行估計。本集團估計預期將自現金生產單位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及合適之貼現率以計算現值。若未來現金流量低於預期，或因事實及情況變化導致修訂估計現金流量時，則可能進一步就物業、廠房及設備作出減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約為131,143,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96,344,000港元)。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約8,48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18,417,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詳情於附註19披露。

煤炭現金生產單位(「煤炭現金生產單位」)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分配至煤炭現金生產單位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約為130,645,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50,304,000港元)。為數零港元(二零一七年：約10,570,000港元)之減值虧損已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所用主要假設之詳情於附註19(d)披露。

煤炭現金生產單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乃透過參考於直至該營業牌照屆滿期間貼現現金流量預測之方法，根據使用價值釐定並經董事批准。

6. 關鍵判斷及主要估計(續)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b)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續)

褐煤提質現金生產單位(「褐煤提質現金生產單位」)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廠房及機器)以及在建工程的賬面值分別約為1,904,000港元及43,320,000港元，有關金額乃屬於褐煤提質現金生產單位。減值虧損約107,847,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所用主要假設之詳情於附註19(c)披露。

(c) 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之估計要求估計相關年度之未來應課稅溢利及相應之適用所得稅稅率。未來所得稅稅率及時間配合之變動將影響所得稅開支或抵免，以及遞延稅項結餘。遞延稅項資產之變現亦取決於本集團足夠未來應課稅溢利能否實現。如果未來盈利能力偏離估計，可能引致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需要作重大調整。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約為13,784,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2,175,000港元)。

(d) 所得稅

於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須作出重大估計。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許多交易及其最終稅項之釐定之計算並不明確。倘若該等事項之最終稅項結果與初步記錄之金額有所不同，則有關差額將影響在作出有關釐定之期間之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年內，因出售附屬公司而先前已確認之發佈應課稅時間差異約14,06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零港元)，而主要根據持續經營業務之未來估計應課稅收益，遞延稅項資產約3,207,000港元(二零一七年：遞延稅項負債約732,000港元)已計入損益。

6. 關鍵判斷及主要估計(續)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e)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釐定無形資產是否出現減值要求對獲分配無形資產之現金生產單位之使用價值進行估計。使用價值計算要求本集團估計預期產生自煤炭現金生產單位之未來現金流量及合適之貼現率，以計算現值。有關於期末管理層釐定煤炭現金生產單位使用價值時所作出主要假設之詳情於附註19(d)披露。於報告期末，無形資產之賬面值約為31,681,000港元(二零一七年：35,217,000港元)。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零港元(二零一七年：約2,477,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確認。

(f)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虧損

本集團根據對貿易應收賬款可收回程度(包括各債務人當前信用狀況及過往付款記錄)的評估，作出貿易應收賬款減值虧損。倘有事件或情況有變顯示餘額可能無法收回時，將出現減值。識別是否出現貿易應收賬款減值虧損需要作出判斷及估計。倘實際結果有別於原本估計時，該差額將影響在該項估計變動年度內的貿易應收賬款的賬面值以及貿易應收賬款的撥備。倘債務人之財政狀況惡化，損害債務人的還款能力，則可能需要額外撥備。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賬款的累計減值虧損約為3,65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593,000港元)(附註23)。

(g) 滯銷存貨撥備

滯銷存貨撥備乃根據存貨之賬齡及估計可變現淨值作出。撥備額之評估涉及判斷及估計。倘若日後實際結果有別於原有估計，則有關差額將影響在有關估計變更之期間存貨之賬面值及撥備扣除/撥回。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作出撥備。

7.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業務令本集團須承受各種財務風險，包括外匯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利率風險。本集團之整體風險管理計劃針對金融市場不可預測之特性，務求降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帶來之潛在負面影響。

(a)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大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本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列值，故面對之外匯風險並不重大。本集團現時並無就外幣交易、資產及負債制定外匯對沖政策。本集團會密切監控其外匯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b) 信貸風險

本集團最大信貸風險主要源自其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以及其他應收賬款。

本集團並無重大集中信貸風險。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本集團已制定政策以與擁有適當信貸記錄之客戶進行買賣。

本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方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為所有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使用全期預期虧損撥備。本集團按個別及共同基準綜合計量預期信貸虧損。

按個別基準計量預期信貸虧損

與已知財務困難或對應收賬款收款存在重大疑問的客戶有關的應收賬款將單獨評估減值撥備。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該等個別評估應收賬款之虧損撥備結餘為3,65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593,000港元)。

7. 財務風險管理(續)

(b) 信貸風險(續)

按個別基準計量預期信貸虧損(續)

下表呈列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別評估應收賬款之賬面總值及虧損撥備結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賬面總額	3,656	2,593
虧損撥備	(3,656)	(2,593)
賬面淨額	-	-

按共同基準計量預期信貸虧損

就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已根據攤估信貸風險特點及逾期日數分類。就計量預期信貸虧損率，本集團考慮過往因素及前瞻性因素。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評估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之全期信貸虧損率並不重大。

其他應收賬款及應收非控股股東款項

為管理其他應收賬款及應收非控股股東款項所產生之風險，本集團僅與信譽良好之各方進行交易，彼等均無違約記錄，並有能力於短期內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

管理層已評估其他應收賬款及已付租賃按金之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

7. 財務風險管理(續)

(b) 信貸風險(續)

按共同基準計量預期信貸虧損(續)

受限制銀行存款以及銀行及現金結餘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受限制銀行存款以及銀行及現金結餘並無作出虧損撥備(二零一七年：無)。

由於交易對手方是國有金融機構及信譽良好之銀行，故此銀行及現金結餘之信貸風險有限。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僅於有客觀證據表明存在減值跡象(見附註4(h)B(iv))時確認減值虧損。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賬款2,593,000港元已釐定為減值。對未被視為減值之貿易債務人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逾期亦未減值	571
逾期181至365日	1,291
逾期365日以上	164
	2,026

未逾期亦未減值之應收賬款與近期無拖欠記錄的多名客戶有關。

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賬款與本集團若干有良好往績記錄之獨立客戶有關。基於過往經驗，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該等結餘仍被視為可悉數收回，故管理層相信毋須就該等結餘計提減值撥備。

7. 財務風險管理(續)

(c)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之政策為定期監察當期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確保其維持足夠現金儲備，足以應付短期及較長期之流動資金需求。

下表列示於報告期末本集團負債之剩餘合約到期情況，其以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按合約利率或(如屬浮息)根據報告期末通行之利率計算之利息)及本集團須償還有關款項之最早日期為基準而列出。

應付一名董事及非控股股東款項、其他貸款以及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之到期情況分析乃根據預訂償還日期而編製。

	二零一八年				
	到期情況分析 – 未貼現現金流出				
	按要求 千港元	一年內 千港元	一年以上 但兩年內 千港元	兩年以上 但五年內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出總額 千港元
其他貸款	-	14,072	-	-	14,072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	97,766	-	-	97,766
	-	111,838	-	-	111,838

	二零一七年				
	到期情況分析 – 未貼現現金流出				
	按要求 千港元 (經修訂)	一年內 千港元	一年以上 但兩年內 千港元	兩年以上 但五年內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出總額 千港元 (經修訂)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	-	21,748	-	21,748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	-	7,393	-	-	7,393
其他貸款	-	-	11,350	-	11,350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8,874	129,549	-	-	148,423
	18,874	136,942	33,098	-	188,914

7. 財務風險管理(續)

(d) 利率風險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28及29所披露者，本集團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若干其他貸款及來自一名董事之貸款乃按固定利率計息，因此須承擔公平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對由其銀行存款引起之利率風險。該等存款按因應當時之市況而變之浮動利率計息。

除上文所列者外，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計息資產及負債，本集團之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大致上不受市場利率變動影響。

(e) 金融工具類別(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賬款(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3,913	118,873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負債	111,420	187,692

(f) 公平值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各自之公平值相若。

8. 收入

本集團於年內的收入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銷售煤炭	194,109	111,842
即：		
持續經營業務	194,109	111,842
已終止經營業務(附註16)	-	-
	194,109	111,842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本集團之客戶合約收入分類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客戶合約確認收入總額	194,109	111,842

本集團煤炭分部項下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確認銷售煤炭約為194,109,000港元。銷售煤炭於一個時間點確認且其外部客戶均位於中國。

下表提供有關客戶合約之貿易應收賬款及合約負債之資料：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應收賬款(附註23)	1,983	2,219
合約負債	18,922	23,856

合約負債主要與收取客戶預付之代價有關。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合約負債21,940,000港元已確認為收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其他收入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653
利息收入	409	53
匯兌收益淨額	-	58
豁免其他應付款項	197	-
豁免其他應付貸款利息	-	3,011
煤炭資源稅項撥備撥回(附註(a))	-	2,128
雜項收入	59	147
	665	6,050
		(經重列)
即：		
持續經營業務	538	2,658
已終止經營業務(附註16)	127	3,392
	665	6,050

附註：

(a) 過往年度作出之煤炭資源稅項撥備撥回乃由政府政策變動所致。

10. 分部資料

本集團按產品／服務業務角度釐定其經營分部。本集團擁有兩個可予報告分部如下：

煤炭 - 生產及銷售煤炭(「煤炭分部」)；及

褐煤提質 - 提供褐煤提質服務(已終止經營業務)。

分部表現乃按經營溢利／(虧損)評估，以及與綜合財務報表的經營溢利／(虧損)一致的方式計算。然而，集團融資成本乃按集團基準管理，並無獲分配至可予報告分部。

由於遞延稅項資產按集團基準管理，故分部資產不包括該等資產。

由於遞延稅項負債按集團基準管理，故分部負債不包括該等負債。

10. 分部資料(續)

本集團之可予報告分部為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之策略業務單位。由於各業務須應用不同工藝及市場推廣策略，故該等可予報告分部須分開管理。

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綜合財務報表附錄4所呈列者一致。分部溢利或虧損不包括企業收入及開支及中央行政費用。分部資產不包括商譽、企業資產及遞延稅項資產。分部負債不包括企業負債及遞延稅項負債。

有關經營分部溢利或虧損、資產與負債之資料：

	煤炭 千港元	褐煤提質 (已終止經營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194,109	–	194,109
分部溢利	32,758	7,758	40,516
利息收入	355	4	359
利息開支	–	(497)	(497)
所得稅抵免	2,929	–	2,929
折舊及攤銷	(18,935)	(728)	(19,66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532)	–	(532)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	(8,486)	(8,486)
貿易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	(622)	–	(622)
添置分部非流動資產	(6,534)	–	(6,534)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261,329	–	261,329
分部負債	(167,439)	–	(167,43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分部資料(續)

有關經營分部溢利或虧損、資產與負債之資料(續)：

	煤炭 千港元	褐煤提質 (已終止 經營業務) 千港元 (經修訂)	總計 千港元 (經修訂)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111,842	–	111,842
分部虧損	(34,074)	(110,666)	(144,740)
利息收入	42	–	42
利息開支	–	(284)	(284)
所得稅開支	(5,140)	–	(5,140)
折舊及攤銷	(21,273)	(1,582)	(22,85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653	653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10,570)	(107,847)	(118,417)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2,477)	–	(2,477)
添置分部非流動資產	(3,302)	(17,929)	(21,231)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283,859	67,340	351,199
分部負債	(214,199)	(201,316)	(415,515)

10. 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入、溢利或虧損、資產與負債之對賬：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經修訂及經重列)
收入		
可予報告分部之收入總額	194,109	111,842
已終止經營業務對銷(附註16)	-	-
持續經營業務之綜合收入	194,109	111,842
溢利或虧損		
可予報告分部之溢利/(虧損)總額	40,516	(144,740)
未分配企業收入	13,548	3,082
未分配企業開支	(59,400)	(18,515)
已終止經營業務(附註16)	(7,758)	108,268
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度綜合虧損	(13,094)	(51,905)
資產		
可予報告分部之資產總值	261,329	351,199
企業資產	136,656	104,316
遞延稅項資產	13,784	12,174
集團內公司間之資產對銷	(43,271)	(47,280)
綜合總資產	368,498	420,409
負債		
可予報告分部之負債總額	167,439	415,515
企業負債	60,170	27,987
遞延稅項負債	15,348	30,690
集團內公司間之負債對銷	(77,798)	(211,734)
綜合總負債	165,159	262,45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分部資料(續)

地區資料：

本集團按營運地點劃分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以及關於其按資產所在地劃分之非流動資產的資料詳列如下：

	收入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經修訂)
香港	-	-	128	294
中國(香港除外)	194,109	111,842	162,696	252,669
綜合總計	194,109	111,842	162,824	252,963

來自主要客戶之收入：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煤炭分部		
客戶甲	32,340	29,042
客戶乙	-	12,325
客戶丙	-	11,446
客戶丁	26,087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財務成本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其他貸款之利息—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	490	285
一名董事提供之貸款之利息	134	316
推定利息開支	590	568
借款成本總額	1,214	1,169
即：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717	715
已終止經營業務(附註16)	497	454
	1,214	1,169

12. 所得稅(抵免)／開支

所得稅(抵免)／開支已於損益確認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
遞延稅項(附註32)	(17,267)	2,415
	(17,267)	2,415
即：		
持續經營業務	(17,267)	2,415
已終止經營業務(附註16)	-	-
	(17,267)	2,415

- (a)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香港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因此於年內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一七年：零港元)。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例，適用於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二零一七年：25%)。由於該等中國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年內作出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所得稅(抵免)/開支(續)

(b) 所得稅(抵免)/開支及稅前虧損乘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經修訂及 經重列)
稅前溢利/(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30,361)	(49,490)
已終止經營業務(附註16)	7,758	(108,268)
	(22,603)	(157,758)
稅項以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25%(二零一七年：25%)計算	(5,651)	(39,439)
不可扣稅開支稅務影響	1,800	4,229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5,272)	(1,297)
未確認暫時差異稅務影響	(3,151)	24,485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3,630	16,876
採用先前未確認之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655	(3,682)
撥回有關中國一間附屬公司未分配盈利之遞延稅項	(278)	(288)
解除先前確認之應課稅時間差異	(14,061)	-
稅率差異影響	5,061	1,531
所得稅(抵免)/開支	(17,267)	2,415

13. 年度虧損

本集團的年度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總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經修訂及 經重列)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經修訂)
核數師酬金	1,510	1,080	-	-	1,510	1,080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	-	372	364	372	364
採礦權之攤銷 (計入銷售成本)	1,782	1,851	-	-	1,782	1,851
已售存貨成本	120,576	96,119	-	-	120,576	96,11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7,357	19,727	356	1,188	17,713	20,91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	532	-	-	(653)	532	(653)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附註19)	-	10,570	8,486	107,847	8,486	118,417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附註21)	-	2,477	-	-	-	2,477
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 —貿易應收賬款(附註23)	622	-	-	-	622	-
經營租賃費用 —土地及樓宇	2,586	2,426	592	578	3,178	3,004

已售存貨成本包括員工成本、採礦權攤銷及折舊約46,517,000港元(二零一七年：55,042,000港元)，乃計入獨立披露之金額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僱員福利開支：		
薪金、花紅及津貼	64,540	68,169
按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附註34)	21,741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803	1,759
	89,084	69,928

本集團進行／參與以下退休金及退休後計劃：

- (i)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實行界定供款之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對象為合資格參與強積金計劃之僱員。供款乃按僱員之基本薪金百分比計算，並按強積金計劃之規則於到期支付時自損益中扣除。
- (ii) 根據中國相關勞動規則及規例，本集團參與由地方政府機關組織的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該等計劃」)，其規定本集團根據合資格僱員薪金之若干百分比向該等計劃供款。地方政府機構負責應付退休僱員的全部退休金。除上文所述之供款外，本集團概無其他退休付款責任及其他僱員退休後福利。

14.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續)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本年度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兩名(二零一七年：兩名)董事，彼等之酬金已於附註15之分析中呈列。餘下三名(二零一七年：三名)人士之酬金列載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基本薪金及津貼	2,160	4,468
酌情花紅	200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6	—
按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附註34)	12,341	—
	14,737	4,468

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人數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1,000,001港元 – 1,500,000港元	—	2
1,500,001港元 – 2,000,000港元	—	—
2,000,001港元 – 2,500,000港元	—	1
2,500,001港元 – 3,000,000港元	—	—
3,000,001港元 – 3,500,000港元	—	—
3,500,001港元 – 4,000,000港元	—	—
4,000,001港元 – 4,500,000港元	1	—
4,500,001港元 – 5,000,000港元	1	—
5,000,001港元 – 5,500,000港元	—	—
5,500,001港元 – 6,000,000港元	1	—
	3	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董事福利及權益

(a) 董事酬金

各董事之酬金如下：

就該名人士作為董事(不論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業務)
提供服務而已付或應收之酬金

董事姓名	袍金	薪金及津貼	酌情花紅	退休福利	估計購股權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計劃僱主供款 千港元	貨幣價值 千港元	
徐斌先生(附註(i))	-	406	-	9	-	415
張福勝先生(附註(ii))	-	100	-	-	-	100
任航先生(附註(iii))	-	317	-	8	4,700	5,025
吳映吉先生	-	1,440	240	18	4,700	6,398
霍麗潔女士	-	383	-	5	-	388
郭志成先生	240	-	-	-	-	240
黃少儒先生	120	-	-	-	-	120
暢學軍先生	240	-	-	-	-	240
二零一八年總計	600	2,646	240	40	9,400	12,926
徐斌先生(附註(i))	-	2,400	-	18	-	2,418
張福勝先生(附註(ii))	-	600	-	-	-	600
吳映吉先生	-	1,440	360	18	-	1,818
霍麗潔女士	-	495	-	-	-	495
郭志成先生	240	-	-	-	-	240
黃少儒先生	120	-	-	-	-	120
暢學軍先生	240	-	-	-	-	240
二零一七年總計	600	4,935	360	36	-	5,931

附註：

- (i)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二日辭世
- (ii)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三日辭任
- (iii)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三日獲委任

年內，概無行政總裁及任何董事放棄任何酬金(二零一七年：零港元)。

15. 董事福利及權益(續)

(b)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中之重大權益

根據本公司與徐斌先生(「徐先生」)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二日、二零一四年五月五日及二零一五年五月七日之協議(統稱「貸款協議」)，本公司同意根據貸款協議之條款，就本公司獲授之貸款向徐先生支付利息開支。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向徐先生支付利息開支134,000港元(二零一七年：316,000港元)。

根據本公司與徐先生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之協議(「特許協議」)，本公司同意就與褐煤提質方法及蒸汽鍋生產有關之五項中國註冊專利的非獨家使用權，根據特許協議之條款向徐先生支付特許費用。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徐先生已收取名義特許費用零港元(二零一七年：1港元)。

徐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並於此等交易中擁有直接權益。徐先生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二日辭世。

除集團公司之間之合約及上述交易外，本公司概無於年末仍然存續或於年內任何時間訂立任何其他本公司董事及其他董事之關連人士於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已終止經營業務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i)富通環球有限公司及上海弘財國際貿易有限公司(為賣方)(均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深圳市鈺海投資有限公司(被視作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買方」);及(ii)百業投資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之買賣協議,本集團出售(i)錫林浩特市國傳能源科技開發有限公司(「錫林浩特國傳」)及(ii)北京國傳新能源開發有限公司(「北京國傳」)及其附屬公司長春國傳能源科技開發有限公司(統稱「北京國傳集團」)之100%股權,代價分別為人民幣8,000,000元(約9,110,000港元)及人民幣1元(約1港元)(「出售事項」)。錫林浩特國傳主要從事褐煤提質業務,北京國傳集團則並無業務運作。該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完成,而本集團自此已終止其褐煤提質業務。

直至出售日期,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虧損)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年度虧損	(12,837)	(108,268)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附註37(a))	20,595	-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溢利/(虧損)	7,758	(108,268)
下列人士應佔已終止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度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8,085	(107,019)
非控股權益	(327)	(1,249)
	7,758	(108,268)

16. 已終止經營業務(續)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業績(已計入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收入(附註8)	-	-
其他收入(附註9)	127	3,392
行政開支	(3,609)	(2,995)
土地使用權攤銷	(372)	(364)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8,486)	(107,847)
經營虧損	(12,340)	(107,814)
財務成本(附註11)	(497)	(454)
稅前虧損	(12,837)	(108,268)
所得稅開支(附註12)	-	-
年度虧損	(12,837)	(108,268)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用於經營活動之現金淨額	(4,022)	(2,327)
來自/(用於)投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2,993	(10,593)
來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1,325	8,669
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296	(4,251)

17.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任何末期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18. 每股虧損

(a)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每股基本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約18,933,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43,604,000港元(經修訂))及於本年度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1,503,477,166股(二零一七年：1,151,798,178股)而計算。

每股攤薄虧損

由於該等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股份平均市價，故於計算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行使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

(b)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每股基本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約27,018,000港元(二零一七年：36,585,000港元(經重列))以及採用上文詳述計算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之分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得出。

每股攤薄虧損

由於該等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股份平均市價，故於計算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行使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

(c)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盈利為每股0.54港仙(二零一七年：每股虧損9.29港仙)，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已終止經營業務溢利約8,085,000港元(二零一七年：虧損107,019,000港元(經修訂及經重列))以及採用與上文詳述計算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之分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得出。

每股攤薄虧損

由於該等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股份平均市價，故於計算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行使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

19.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採礦結構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傢俬、 裝置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值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07,699	2,765	127,705	229,260	27,912	11,736	168,000	675,077
添置	1,326	-	-	1,579	164	787	17,375	21,231
重新分類	436	(650)	-	-	214	-	-	-
出售/撤銷	-	-	-	(125)	(172)	(957)	-	(1,254)
匯兌差額	8,225	-	9,655	17,382	1,995	845	13,359	51,461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7,686	2,115	137,360	248,096	30,113	12,411	198,734	746,515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117,686	2,115	137,360	248,096	30,113	12,411	198,734	746,515
添置	3,368	-	509	1,268	90	1,337	-	6,572
出售/撤銷	-	-	-	(8,539)	-	(473)	-	(9,012)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7(a))	-	-	-	(22,349)	(86)	(1,419)	(195,821)	(219,675)
匯兌差額	(6,213)	-	(7,124)	(11,716)	(1,471)	(621)	(2,913)	(30,058)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4,841	2,115	130,745	206,760	28,646	11,235	-	494,34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樓宇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採礦結構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傢俬、 裝置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64,606	2,205	74,699	159,604	25,284	6,905	44,783	378,086
年度折舊費用	3,834	-	2,667	11,810	1,506	1,098	-	20,915
重新分類	63	(90)	-	-	27	-	-	-
出售/撇銷	-	-	-	(130)	(162)	(532)	-	(824)
減值(附註(c)至(e))	2,894	-	3,555	8,234	93	307	103,334	118,417
匯兌差額	5,143	-	5,883	12,820	1,878	556	7,297	33,577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6,540	2,115	86,804	192,338	28,626	8,334	155,414	550,171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76,540	2,115	86,804	192,338	28,626	8,334	155,414	550,171
年度折舊費用	2,508	-	2,533	10,366	1,127	1,179	-	17,713
出售/撇銷	-	-	-	(7,150)	-	(30)	-	(7,180)
減值(附註(c))	-	-	-	-	-	-	8,486	8,486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7(a))	-	-	-	(20,828)	(83)	(1,395)	(161,622)	(183,928)
匯兌差額	(4,053)	-	(4,584)	(9,285)	(1,441)	(422)	(2,278)	(22,063)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4,995	2,115	84,753	165,441	28,229	7,666	-	363,199
賬面值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9,846	-	45,992	41,319	417	3,569	-	131,143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1,146	-	50,556	55,758	1,487	4,077	43,320	196,344

19.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附註：

- (a)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若干樓宇之賬面值金額為約22,209,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6,743,000港元)，本公司尚未獲得該等樓宇之相關法定業權。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獲批准當日，取得上述法定業權之申請仍在處理中。
- (b) 於年內，在建工程已透過出售附屬公司而予以出售。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3,320,000港元之在建工程指位於中國內蒙古錫林浩特市，由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錫林浩特國傳正在興建之低階褐煤提質廠房。該褐煤提質廠房乃於已訂立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的土地上興建。截至本報告日期，尚未取得法定的土地使用業權且有關於該土地使用權之授出須支付土地出讓金約18,900,000港元(經修訂)。
- (c) 自二零一三年起，本集團一直著手於中國內蒙古錫林浩特市建設新褐煤提質廠房，其提質煤炭輸出之最高年產量為二百萬噸。年產能為500,000噸的第一期褐煤提質設施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底大致完成。於二零一七年第三季準備試運行期間，褐煤提質廠房的壓力鍋爐遇上技術問題，關闔於高壓蒸氣期間被堵塞。本集團其後已動用臨時壓力鍋爐進行小型試產，以於二零一七年第四季暫時防止有關技術問題。於二零一七年年底前，已生產約1,200噸提質煤。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廠房及機器以及在建工程)的賬面值分別約為1,904,000港元及43,320,000港元，而非流動資產項下之按金約918,000港元乃屬於褐煤提質現金生產單位。為作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減值評估，本公司董事基於褐煤提質現金生產單位將實行業務計劃，以於二零一九年一月開展以年產量為500,000噸褐煤提質生產的假設編製現金流量預測。根據現金流量預測，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褐煤提質現金生產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為約46,170,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與為數107,847,000港元的褐煤提質現金生產單位之差異確認為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減值虧損。直至本財務報表日期，上文所述的技術問題尚未得到解決，因此本公司董事同意有關預測年產量500,000噸的業務計劃不太可能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實現。因此，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褐煤提質廠房現金生產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褐煤提質現金生產單位之非流動資產減值虧損須予調整，其或會對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造成重大影響並對綜合現金流量表造成相應變動。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管理層於褐煤提質現金生產單位之現金流量預測中所採納的主要假設如下：

- (i) 倘褐煤提質廠房將按年產量500,000噸提質煤產出量開展其商業化生產，本集團將滿足錫林浩特市國土資源局與錫林浩特國傳訂立的土地使用權合同內之條件，並將於二零一九年透過支付約18,900,000港元的土地使用權出讓金取得法定土地使用權證。
- (ii) 年產量為500,000噸提質煤的第一期褐煤提質廠房將於二零一九年投產。本集團將於二零一八年開始進行每年12,000噸提質煤試產，並於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二年增加至每年500,000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附註：(續)

(c) (續)

- (iii) 褐煤提質現金生產單位的技術及設備足以將褐煤加工為5,000千卡/公斤提質煤(「提質煤」)。所有提質煤將於二零一九年以每噸人民幣475元之平均售價(連增值稅)銷售，於五年預測期間其後年度之年增長率為2.5%。
- (iv) 於五年現金流量預測中，所採用之通脹率為每年2.5%。所應用的通脹率並無超出中國當時相關市場的平均通脹率。
- (v) 按照由本公司委聘的獨立估值師獨立進行的貼現率分析評估，已採納15.52%之除稅前貼現率。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約8,486,000港元。本公司董事根據透過重置成本法按公平值減銷售成本釐定的褐煤提質現金生產單位個別資產的各可收回金額，進行減值評估。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及37(a)進一步解釋，本集團於年內出售錫林浩特國傳及北京國傳的全部權益，並於其後終止褐煤提質業務。為出售褐煤提質現金生產單位，本公司董事使用相同估值方法評估褐煤提質現金生產單位。概無留意到褐煤提質現金生產單位價值的任何重大變動。因此，本集團已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虧損約8,486,000港元。代價與呈列為出售附屬公司收益約20,595,000港元(附註37(a))的褐煤提質現金生產單位賬面值之間的差額已於年內綜合損益表內確認。董事認為，重新評估褐煤提質現金生產單位可收回金額的成本完全超逾其益處，且褐煤提質現金生產單位已於年內全部出售。

- (d) 鑒於開採業市況充滿挑戰，且為遵守中國煤礦業之相關政策而削減煤炭產量，而本集團已就屬於煤炭現金生產單位之資產作出減值測試。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審閱此等分配至煤炭現金生產單位的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附註21))之可收回金額，當中已考慮到中國煤礦業之現行市況。經審閱後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損益內確認煤炭現金生產單位項下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約零港元(二零一七年：約10,570,000港元)。

煤炭現金生產單位資產可收回金額乃透過參考於直至該營業牌照屆滿期間貼現現金流量預測之方法，根據使用價值釐定並經董事批准。

管理層於煤炭現金生產單位之現金流量預測所採納的主要假設如下：

- (i) 內蒙古源源能源集團金源里井工礦業有限責任公司(「內蒙古金源里」，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將繼續按其年產能1,200,000噸經營內蒙古煤礦區958項(「內蒙古煤礦區958項」)，於直至該營業牌照屆滿期間削減年產量至1,003,600噸。
- (ii) 內蒙古煤礦區958項之煤炭將以二零一九年每噸人民幣136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135元)之平均售價(連同16%的增值稅)出售，而直至該營業牌照屆滿期間其後年度的年增長率為2.5%。

19.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附註：(續)

(d) (續)

(iii) 每年2.5%(二零一七年：每年2.5%)的通脹率應用於直至該營業牌照屆滿期間的現金流量預測。通脹率並無超出中國相關市場的平均通脹率。

(iv) 按照本公司委聘的獨立估值師獨立進行的貼現率分析評估，已採納稅前貼現率16.16%(二零一七年：15.51%)。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煤炭現金生產單位資產開之可收回金額約為185,521,000港元已由董事透過參考於直至營業牌照屆滿日期間貼現現金流量預測之方法，根據使用價值釐定。因此，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以及相關所得稅減值虧損10,570,000港元、2,477,000港元及2,356,000港元。評估煤炭現金生產單位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可收回金額乃由董事透過參考貼現現金流量預測之方法，根據使用價值釐定，其中一項假設乃預測期間的估計產量，其乃基於與煤礦擁有人簽訂之獨家開採權協議按事先批准之年產量上限1,200,000噸。然而，當地政府隨後實施政策，將生產量上限調低約16%。由於評估時無法具體預測恢復生產之事宜，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煤炭現金生產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無法支持預測中所述收入的合理性。董事認為，重新評估煤炭現金生產單位可收回金額的成本完全超逾其益處，且其並不會影響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損益。

(e) 於二零一七年第四季，褐煤提質現金生產單位進行試產以測試生產設施是否操作正常。減去出售製成品之所得款項淨額，測試成本為約530,000港元，該筆款項已於二零一七年在建工程中確認。

20. 預付土地租賃付款額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經修訂)
於一月一日	17,238	16,378
年度攤銷	(372)	(364)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7(a))	(15,989)	-
匯兌差額	(877)	1,22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17,238
流動部分	-	(377)
非流動部分	-	16,861

本集團預付土地租賃付款額指褐煤提質廠房使用的一塊地皮的土地使用權(附註19(b))。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無形資產

	採礦權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成本值		
於一月一日	93,662	87,079
匯兌差額	(4,844)	6,58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88,818	93,662
累計攤銷及減值		
於一月一日	58,445	50,161
本年度攤銷	1,782	1,851
本年度減值	–	2,477
匯兌差額	(3,090)	3,95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57,137	58,445
賬面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31,681	35,217

無形資產指購買內蒙古煤礦區958項(於二零三七年七月四日到期)之地下煤礦若干存量之採礦專有權之成本。

採礦權的平均剩餘攤銷期為18.52年(二零一七年：19.52年)。

無形資產連同物業、廠房及設備均已分配至煤炭現金生產單位作減值測試。經審閱後於損益內確認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為零港元(二零一七年：約2,477,000港元)。詳情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d)。

22. 存貨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製成品	227	18,295
消耗品	6,023	6,560
	6,250	24,855

23.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4,386	4,619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虧損	(3,656)	(2,593)
	730	2,026
應收票據	1,253	824
	1,983	2,850

褐煤提質業務之一般信貸期為30天。就銷售煤炭而言，客戶須預先付款，但向若干主要客戶授予90天的信貸期。本集團致力對其未償還應收賬款維持嚴格控制。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逾期結餘。

貿易應收賬款於送貨日期扣除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0至90日	5	571
91日至180日	6	–
181日至365日	719	1,291
超過365日	–	164
	730	2,026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面臨財政困難之客戶有關之估計不可收回貿易應收賬款減值撥備約3,65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593,000港元)。經評估，該等應收賬款預期不可收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續)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虧損之對賬：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2,593	2,411
初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影響(附註3(a)A(ii)(l))	631	-
於一月一日之經調整結餘	3,224	2,411
於年內之減值虧損	622	-
匯兌差額	(190)	18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3,656	2,593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賬款約73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026,000港元)已逾期但未減值。該等賬款涉及數名與本集團保持良好往績記錄之獨立客戶。此等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達至90日	5	571
91日至180日	6	-
181日至365日	719	1,291
超過365日	-	164
	730	2,026

本集團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面值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

24. 受限制銀行存款

本集團之受限制銀行存款分別為約7,231,000港元(二零一七年：7,697,000港元)及零港元(二零一七年：3,040,000港元)指根據中國相關煤礦法規及監管限制規定須就煤礦業務及褐煤提質業務置存之存款。上述存款以人民幣計值，並按市場利率計息。

25. 銀行及現金結餘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人民幣計值並存放於中國之銀行及現金結餘約為29,535,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377,000港元)。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須受中國《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所管制。

26.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經修訂)
應計費用	34,439	45,960
其他應付賬款	77,823	138,268
遞延收入(附註31)	-	2,402
	112,262	186,630

27. 應收／(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

應收／(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的賬面值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賬款(附註)	5,717	-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賬款(附註)	-	(7,393)

附註：

其他應收賬款屬無抵押，年利率為3.6厘，須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九日償還。該金額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悉數結算。

其他應付賬款屬無抵押、免息且需按一般商業條款償還。

應收／(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之賬面值以人民幣計值。

董事估計應收非控股股東款項之賬面值與其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相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其他貸款

其他貸款之償還期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於一年內	13,653	–
於第二年	–	10,994
減：於十二個月內到期結算之款項 (列作流動負債)	(13,653)	–
於十二個月後到期結算之款項	–	10,994

本集團其他貸款之賬面值以人民幣計值。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平均實際年利率為6厘(二零一七年：4.5厘)。

其他貸款約6,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4,718,000港元)按固定利率計息，令本集團面臨公平值利率風險。

董事估計其他貸款之賬面值與其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相若。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貸款包括一名前董事(徐先生，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二日辭世)提供之貸款，屬無抵押、以年利率0%至5%計息且須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償還(附註29)。就來自一名前董事之免息貸款而言，該貸款乃按實際利率法利用貼現率6.95%確認。該貸款之本金額約為6,434,000港元。

29.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之賬面值分析如下：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貸款	(a)	–	20,883

29.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續)

附註：

- (a) 一名董事提供之貸款包括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付利息約1,338,000港元，屬無抵押、以年利率5%計息且須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償還。餘額為來自一名董事之貸款，詳情載列如下：

於以下日期悉數償還：	利率	抵押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沒有	沒有	-	13,545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每年5%	沒有	-	6,000
			-	19,545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須於一年後償還之來自一名董事之貸款計入為非流動負債，根據實際利率法按貼現率每年3.14%確認。該等來自一名董事之貸款之本金額約為14,41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來自一名董事之貸款約6,000,000港元按固定利率計息，因此令本集團面臨公平值利率風險。

於徐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二日辭世後，來自一名董事之貸款結餘轉撥至「其他貸款」(附註28)。

來自一名董事之貸款之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港元 千港元	人民幣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貸款	-	-	-
二零一七年 貸款	7,338	13,545	20,883

董事估計應付一名董事款項之賬面值與其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相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撥備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之結餘	5,245	–
年內撥備	–	5,054
匯兌差異	(271)	19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4,974	5,245
如下列示：		
流動部份	–	–
非流動部份	4,974	5,245
	4,974	5,245

撥備指由本公司之董事釐訂土地塌陷、復原、重整及環保成本之最佳估計。然而，至今現有的開採活動於日後對土地及環境之影響日趨明顯，估計相關成本之日後可能須作出修訂。

31. 遞延收益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2,402	2,233
匯兌差額	(125)	169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7(a))	(2,277)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	2,402
呈列為：		
流動部分(計入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	–	2,402
非流動部分	–	–
	–	2,402

遞延收益指中國當地政府就收購資產向錫林浩特國傳提供之補助，將從相關資產之估計使用年期按直線法於損益確認。

32. 遞延稅項

本集團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負債)如下：

	減速 稅項折舊 千港元	日後 可扣減開支/ (應課稅金額) 千港元	稅項虧損 千港元	其他暫時差額 千港元	中國附屬 公司之 未分派盈利 千港元	集團內 債務轉讓 收益及利息 收入之稅項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4,945	1,974	6,094	-	(1,135)	(27,411)	(15,533)
計入本年度損益/(從本年度 損益中扣除)(附註12)	(3,392)	(1,974)	3,683	(673)	288	(347)	(2,415)
匯兌差額	245	-	600	50	-	(2,085)	(1,190)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1,798	-	10,377	(623)	(847)	(29,843)	(19,138)
計入本年度損益/(從本年度 損益中扣除)(附註12)	2,982	-	(655)	602	278	14,060	17,267
匯兌差額	(206)	-	(512)	10	-	1,015	307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574	-	9,210	(11)	(569)	(14,768)	(1,564)

就財務狀況表而言，遞延稅項結餘(於抵銷後)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	13,784	12,175
遞延稅項負債	(15,348)	(31,313)
	(1,564)	(19,138)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未動用稅項虧損約55,13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50,409,000港元)，可用作抵銷未來溢利。已就該虧損中約36,84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48,697,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餘下稅項虧損約18,29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712,000港元)因無法預測未來溢利流量，故並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該未確認稅項虧損可用以於一至五年內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股本

普通股：

	法定		
	每股面值0.01港元 之股份數目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00,000,000		1,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50港元 之股份數目	每股面值0.01港元 之股份數目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503,477,166	–	251,739
削減股本(附註(i))	(503,477,166)	503,477,166	(246,704)
根據配售協議發行股份(附註(ii))	–	1,000,000,000	10,000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503,477,166	15,035

附註：

- (i)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四日，已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股本削減及拆細的特別決議案，而有關已發行股份之股本削減及未發行股份拆細之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二日生效。已發行股份之股本削減及未發行股份拆細涉及以下各項：
- (a) 透過註銷每股已發行股份0.49港元之實繳股本進行股本削減，將本公司每股已發行股份之面值由每股0.5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以致每股已發行股份被視為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繳足股份(「股本削減」)；
- (b) 將股本削減產生之進賬用作抵銷本公司於股本削減生效日期之累計虧損約111,422,000港元，從而減少本公司之累計虧損，而進賬結餘約135,282,000港元已轉撥至「可供分派儲備」；及
- (c) 緊隨股本削減後，當時每股面值0.50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股份乃拆細為5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
- (ii)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以每股股份0.11港元之價格以配售方式發行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現金代價為110,000,000港元。發行股份之溢價約96,935,000港元，當中約3,065,000港元扣除為發行股份之開支淨額(已計入股份溢價賬)。

該等新股份於各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33. 股本(續)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之目標是維護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並透過確認股本債務比例，確認股東回報。資本包括股權所有組成部分，即股本、累計虧損及其他儲備，惟不包括非控股權益，組成部分與去年維持不變。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權總額約153,568,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26,487,000港元(經修訂))由本集團管理為資本。

本集團按風險比例設定資本金額。本集團管理資本架構，並因應經濟狀況之變動及相關資產之風險特徵，對資本架構作出調整。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或會調整股息分派、發行新股、購回股份、籌集新債務、贖回現有債務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

唯一外部施加之資本規定為，若要維持本集團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本集團之公眾持股量至少為25%。本集團每季皆會收到股份登記處發出有關主要股份權益之報告(顯示非公眾持股量)，該報告顯示本集團於整個年度內一直符合上述25%限額。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眾持股量為89.61%(二零一七年：89.61%)。

34. 以股份為基礎之款項支出

按權益結算之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乃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日採納，為期十年。該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四日刊發之通函內。

根據該計劃，董事可酌情向參與者(定義見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四日刊發之通函)授出購股權，以按照購股權所載之條款及條件認購本公司股份。

特定類別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董事、僱員及顧問	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	沒有	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至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0.71
董事及僱員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	沒有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七日	0.53
董事、僱員及顧問	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七日	沒有	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	0.51

倘購股權於授出日期起計十年內仍然未獲行使，該購股權將到期。倘董事及僱員離職本集團或顧問終止與本集團之服務協議，購股權將失效。

34. 以股份為基礎之款項支出(續)

按權益結算之購股權計劃(續)

年內購股權之變動詳情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購股權數目	加權平均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加權平均行使價 港元
於一月一日尚未行使	9,900,000	0.587	13,275,000	0.618
於年內授出	150,000,000	0.510	-	-
於年內失效	-	-	(3,375,000)	0.71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	159,900,000	0.515	9,900,000	0.58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可行使	159,900,000	0.515	9,900,000	0.587

於年結日，尚未行使購股權之加權平均餘下合約年期為9.22年(二零一七年：7.46年)，而行使價介乎0.51港元至0.71港元(二零一七年：0.53港元至0.71港元)。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七日，150,000,000份購股權(二零一七年：無)已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授出。

預期波幅透過計算本公司股份價格於過去十年之波幅釐定。於模式內所用預計年期已基於本集團計及不可轉讓、行使限制及行為性的考慮因素影響而作出之最佳評估作出調整。

向顧問授出購股權乃其協助本集團擴展業務網絡、收購及發掘新業務項目及機會之獎賞。該利益之公平值不能可靠估計，因此，公平值乃參考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1	21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09,156	153,113
預付款項		1,225	1,071
銀行及現金結餘		56,277	102,462
		166,658	256,646
流動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198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		1,986	801
其他貸款		7,637	–
		9,623	999
流動資產淨值		157,035	255,64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57,046	255,668
非流動負債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	7,338
資產淨值		157,046	248,330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5,035	15,035
儲備	36(a)	142,011	233,295
總權益		157,046	248,330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獲董事會批准刊發並由下列人士代表簽署：

吳映吉
董事

任航
董事

36. 其他儲備

(a) 本公司

	附註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可供 分派儲備 千港元	以股份為 基礎之款項 支出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	3,917	-	4,305	(109,031)	(100,809)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9,535)	(9,535)
配售股份	33(ii)	96,935	-	-	-	-	96,935
削減股本	33(i)	-	-	135,282	-	111,422	246,704
已失效購股權		-	-	-	(1,232)	1,232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6,935	3,917	135,282	3,073	(5,912)	233,295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96,935	3,917	135,282	3,073	(5,912)	233,295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133,594)	(133,594)
確認以股份為基礎之款項	34	-	-	-	42,310	-	42,310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6,935	3,917	135,282	45,383	(139,506)	142,011

(b) 儲備性質及目的

(i) 資本儲備

本集團之資本儲備乃由於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為籌備本公司股份上市而實行之集團重組而產生，其為根據重組計劃收購所得附屬公司之股本總額面值與本公司所發行以作交換之本公司股本面值兩者之間的差額。

(ii)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二日，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之股本已透過削減將每股股份面值由0.50港元減少至0.01港元。經扣除本公司累計虧損後股本削減金額之進賬餘額已轉撥至可供分派儲備。

36. 其他儲備(續)

(b) 儲備性質及目的(續)

(iii) 未來發展基金

根據有關中國法規，本集團每開採一噸原煤便須劃撥人民幣9.5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9.5元)至未來發展基金。該基金可用作採礦業務未來發展之用，並不可分派予股東。於產生合資格發展費用時，一筆等額款項便會由未來發展基金轉撥至保留盈利。

(iv) 安全基金

根據中國安全生產監督管理局頒佈之若干法規，本集團每開採一噸原煤便須劃撥人民幣15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15元)至安全基金。該基金可用於改善煤礦安全，並不可分派予股東。於產生合資格安全費用時，一筆等額款項便會由安全基金轉撥至保留盈利。

(v) 外幣折算儲備

外幣折算儲備包括換算境外業務之財務報表所產生之所有外幣匯兌差額。該儲備根據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c)(iii)所載會計政策處理。

(vi) 以股份為基礎之款項支出儲備

以股份為基礎之款項支出儲備指本集團參與者獲授實際上或估計未行使購股權之公平值，該公平值根據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m)所載就按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款項支出而採納之會計政策予以確認。

37.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出售附屬公司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所述，本集團於十二月完成出售事宜及終止其褐煤提質業務。

於出售日期之資產淨值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89
在建工程	32,913
預付土地租賃付款額	15,989
存貨	79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	1,098
受限制銀行存款	3
銀行及現金結餘	308
其他借款	(11,700)
遞延稅項	(2,277)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	(67,908)
已出售負債淨值	(30,006)
非控股權益	7,095
有關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附屬公司負債淨值的累積外匯虧損	6,440
出售直接成本	431
彌償撥備(附註)	4,555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附註16)	20,595
代價	9,110
遞延現金代價	(6,833)
已收現金代價	2,277
出售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已收現金代價	2,277
出售直接成本	(431)
已出售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08)
	1,538

附註：

根據錫林浩特國傳買賣協議，倘錫林浩特國傳進行債務重組或因財務困難或於完成後一年內無力償債而向中國有關法院申請破產，本集團已同意以一筆為數人民幣4,000,000元(相當於約4,555,000港元)之款項彌償買方。董事認為，履行該責任時很可能導致經濟利益流出，故作出彌償撥備約4,555,000港元並計入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b)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對賬

	應付 非控股 股東款項 (附註27) 千港元	其他貸款 (附註28) 千港元	應付 一名董事 款項 (附註29)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6,874	34,378	20,230
現金流量變動：			
新增貸款所得款項	–	1,904	–
貸款還款額	–	(26,302)	(1,000)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	(24,398)	(1,000)
其他變動：			
匯兌調整	519	559	939
利息開支	–	455	714
其他變動總額	519	1,014	1,653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393	10,994	20,883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7,393	10,994	20,883
現金流量變動：			
新增貸款所得款項	–	828	–
貸款還款額	(7,285)	(7,513)	–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7,285)	(6,685)	–
其他變動：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7(a))	–	(11,700)	–
重新分類	–	21,004	(21,004)
匯兌調整	(108)	(854)	(199)
利息開支	–	894	320
其他變動總額	(108)	9,344	(20,883)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3,653	–

38. 或然負債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令第446號《國務院關於預防煤礦生產安全事故的特別規定》及發改電[2014]226號《關於遏制煤礦超能力生產規範企業生產行為的通知》等中國相關煤礦開採法規，內蒙古金源里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過度生產，可能導致最高罰款人民幣2,000,000元(相當於2,277,000港元)及考慮將其營運暫停之可能性。

內蒙古金源里已接獲獨立法律顧問之法律意見，指出內蒙古金源里極不可能被罰款或暫停營運，且可按現時年產量維持其營運。董事依靠上述法律意見以進行煤礦開採業務。截至本年報日期，內蒙古金源里並無就上述事宜自政府機關接獲任何罰款通知或任何有關暫停其營運之頒令。然而，董事認為，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過度生產煤炭而招致之潛在或然負債最高為2,277,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402,000港元)。

39. 資本承擔

於報告期末已訂約但尚未產生之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經修訂)
物業、廠房及設備	-	24,809

40. 租賃承擔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日後應付之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一年內	2,559	1,409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853	1,351
	3,412	2,760

經營租賃付款指本集團就其若干辦公室及廠房應付之租金。租期經磋商定為兩年，租金於租期內固定，並不包括或然租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關聯方交易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之關聯方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於年內曾與關聯方進行以下交易：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支付予一名董事之貸款利息	134	316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員包括所有董事，彼等之酬金詳情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披露。

42. 主要附屬公司

主要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及經營地點	繳足股款股本	擁有權益/ 表決權/溢利 分享百分比	主要業務
內蒙古金源里 ⁽¹⁾	中國	45,000,000美元	56.2%	煤炭開採
吉林省德峰物資經貿有限責任公司 (「吉林德峰」) ⁽¹⁾	中國	人民幣20,000,000元	51%	暫無業務
五星智富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100%	投資控股
弘海集團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100%	提供管理服務

⁽¹⁾ 中外合資企業

上述列表載有對本集團業績、資產或負債構成主要影響之附屬公司詳情。

42. 主要附屬公司(續)

下表列示存在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之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之附屬公司資料。財務資料概要指集團內公司間抵銷前之金額。

名稱	吉林德峰		內蒙古金源里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主要營業地點／註冊成立國家	中國／中國		中國／中國	
非控股權益所持有之所有權權益／ 投票權百分比	49%/49%	49%/49%	43.8%/43.8%	43.8%/43.8%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流動資產	370	493	176,110	201,318
流動資產	44,841	47,738	53,791	46,484
非流動負債	—	—	(4,986)	(5,868)
流動負債	(142)	(151)	(162,322)	(208,180)
資產淨額	45,069	48,080	62,593	33,754
累計非控股權益	22,076	23,551	27,695	15,063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入	—	—	194,109	111,842
(虧損)／溢利	(545)	(565)	32,403	(34,344)
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3,011)	2,833	29,471	(30,766)
分配予非控股權益之 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1,475)	1,388	12,908	(13,476)
已付非控股權益之股息	—	—	—	—
(用於)／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淨額	(444)	(460)	55,596	(40,999)
用於投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	—	(11,196)	(3,324)
來自／(用於)融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1,538	903	(19,489)	(3,07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1,094	443	24,911	(47,398)